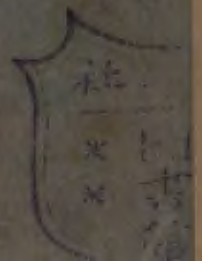


570

江蘇省教育會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訓練須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942B



鴻英圖書館

登記 1087
 書碼 395.32/965
 到期 19/12/19
 價格 _____
 備註 _____

弁言

吾蘇居江淮之會、當海陸要衝、地方遼闊、每有軍警能力所不及之處、常受匪類騷擾、事後再思緝捕、蓋已晚矣、縣警備隊及保衛團之設置、實應乎時勢之必要、其目的在補助軍警之所不逮、查蘇省各縣已設有縣警備隊者、大抵隸屬於縣公署、編制多寡、各縣不同、其經常費、蓋以地方款辦理之、江北各縣、盜風素盛之區、縣警備編制人數、有將及一營者、少或數連、江南則以匪氣稍靖、各縣中少僅一排、或竟無有者、因之匪患發生、如夏溪之焚劫案、漕浦之騷擾案、待事過調兵剿捕、人民已受巨創、至保衛團在民國初年、中央頒布保衛團章程、責令縣公署就地籌款舉辦、省政府亦迭經嚴定章制、通令遵守、乃據調查所知、往往有名無實、同午服務本省、忝辦清鄉、目擊時艱、杞憂良切、茲本敬恭桑梓與休戚相關之忱、擬將各縣現有之縣警備隊暨各鄉現辦之保衛團、努力指導、加以整頓、一洗從來積習、邦人君子、與梓鄉父老、諒有同情、竊願將來於地方治安、稍有裨益、庶幾閭閻安堵、盜匪潛消、亦可稍道吾人之責、茲因編輯縣警備隊保衛團訓練書成、謹書其端緒如此、

一本編取材、除採用軍事書外、俱本中央法令、暨本省各種暫行章程條例、俾於訓練外、稍知吾國政體、社會狀況、與一切法令制裁之大概、

一編內各篇皆列一總篇目在前，以便閱者查檢，其餘篇中細目太繁，概不另摘。

一本編雖云草就，屢經同人討論核定，亦已粗具規模，共爲二十餘篇，凡現充各縣警備隊保衛團職務，並熱心於是項教育者，藉資攻錯，而考鑑焉，庶幾於振舊刷新，或得津梁之一助也。

十五年四月

編者附識



江蘇警備隊 保衛團 訓練須知

篇目

德育篇

陸軍禮節摘要

陸軍懲罰令 附陸軍刑事條例釋要

步兵操典摘要 共五篇自徒手各個教練起至連教練

野外勤務摘要

射擊學摘要

槍枝保存法

軍隊內務摘要

軍制摘要 附陸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軍隊編制略說 附步兵一連新編制說明
陸軍一師系統表

憲兵摘要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訓練須知 篇目

戒嚴法摘要

紅十字會摘要

保衛團條例

警備隊保衛團之權限

違警罰法

警械使用法

對待外人須知 附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中華民國政體概論

中華民國地理歷史概要

省行政系統摘要

江蘇地勢與近况略說 附各道縣新舊名稱及方位交通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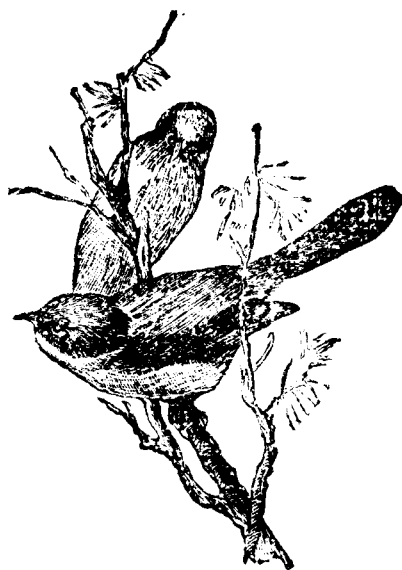
江蘇全省清鄉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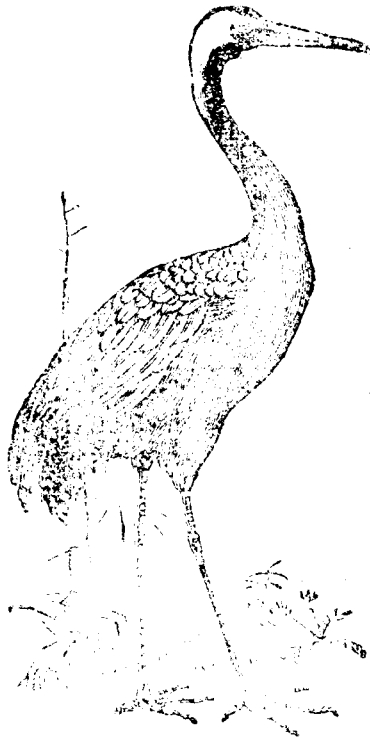
江蘇清鄉公署編查戶口章程

江蘇警備隊
保衛團 緝捕暫行條例

江蘇清鄉公署清查槍械規則

江蘇清鄉暫行審判條例





德育篇

德育爲吾人立身之本，猶車之有轍，舟之有舵，故本篇第一篇爲德育，今將警備隊保衛團應知之德育範圍，略申如左。

一 愛國家 凡爲國人，均當愛國，况警備隊與保衛團，身任地方保護之責，尤當明其職責，以盡其爲國家之義務，一旦有事，當舍命以不渝，毋苟全而惜死。

二 守軍紀 警備隊與保衛團，其性質既與軍隊相同，其應嚴守紀律，自應與軍隊同，以期毋負地方人士之厚望。

三 尊禮儀 禮儀所以起尊敬，表親愛也。服務之時，須重威嚴，公餘之暇，須聯情感，禮儀不正，貌離神疏，雖有技能，等於烏合。

四 知廉耻 禮義廉耻，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誠哉斯言，分外之權利，絲毫不取，謂之知廉，明羞惡之心，不爲非禮之事，謂之知耻，輕私惠，急公義，當養成高尚之人格，勉爲有用之人材。

五 尚勇武 體魄不雄健，不足云武，精神不充足，不足言勇，沈毅剛果，不避艱險，奮於公戰，怯

於私鬪、此之謂也、

六 敦信義 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又義以爲質、信以成之、矧爲公服務者之語言動作、尤爲人所注意、一時失信、則時時可疑、一事不義、則事事難倚、

七 崇質素 好務外觀者、中必無有、求悅於人者、已先自輕、奢華侈麗、爲貪污之導線、年來生計艱難、何堪踵事增華、儉以養廉、古人已先我言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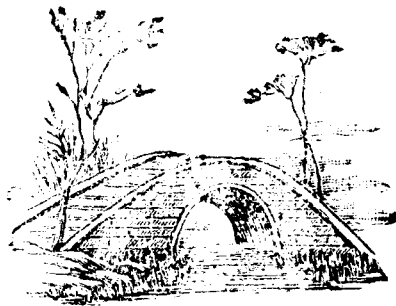
八 堅服從 服從爲軍人之天職、長官若有命令訓話等、理當絕對服從、不容違背、否則何以維持秩序而整軍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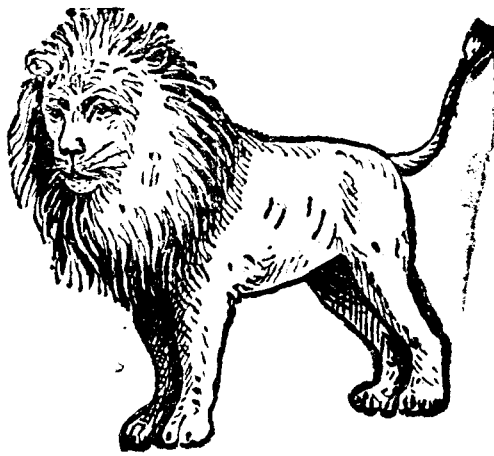
九 矢忠誠 服務盡力謂之忠、待人盡心謂之誠、忠誠爲處世之根本、吾人以服務社會爲天職、尤當以忠誠爲畢生之格言、

十 惜名譽 名譽爲人之第二生命、勵廉耻、勤服務、皆所以愛惜名譽也、貪鄙詐僞、有損令名、尤當注意、

十一 耐勞苦 天生吾人、必先勞其筋骨、苦其心志、然後可以有爲、天下事無不勞苦而得者、故無論何事、須抱定堅忍不移之宗旨、以貫徹初衷、

十二 重公德 尊人道重公德也、慎毋損人利己、蓋損人卽以損己、利人卽以利己、重公德、卽所以增私德也、





陸軍禮節摘要

通則

敬禮者、所以表示其服從心者也、而軍隊中以之辨等級、別上下、明秩序、維持軍紀風紀於不敗、胥在乎此、故各兵對於官長軍士等行禮、須以誠意出之、不可稍有不遜之情狀、

第一條 室內之敬禮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上體半部、向前微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軍帽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鞞上兩環之間、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在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

第二條 室外之敬禮

凡在室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上體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條 軍官抱刀時之敬禮

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上體微向前傾、在行進間、用正步、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條 士官持槍或抱刀時之敬禮

上刺刀舉槍（舉刀）並須目迎目送、在行進間、用正步向受禮者注目、

第五條 凡整列隊伍、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

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

第六條 凡軍人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方為禮畢、

第七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隊伍、或經過該處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

軍隊受敬禮者、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八條 士兵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九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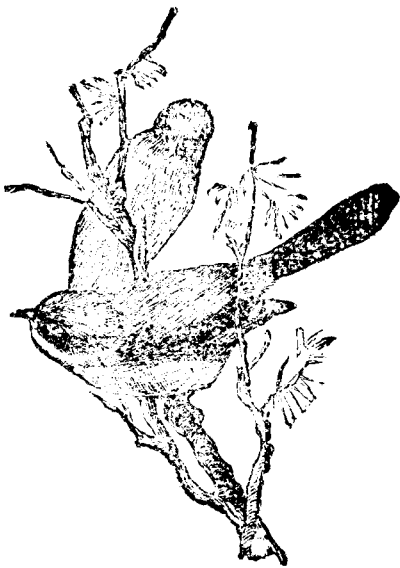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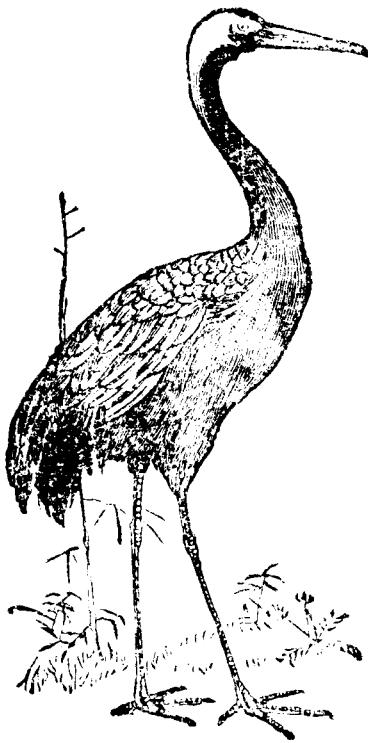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教練間之敬禮

奉命爲檢閱使之長官蒞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之項目及次序，若無別命，各隊仍開始教練。

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恭送出場，隊長蒞臨練兵場時，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惟不吹奏號。

第十二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陸軍懲罰令摘要

第一條 凡軍人如犯故意過失、或素行不修、有礙軍人名譽者、應照犯行輕重、分別懲戒之、

第二條 懲罰共分五項、款目列左、

一 降級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苦役

第三條 所犯行為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悔改者、得罰降級、但須陳明本營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四條 受罰降級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原級、（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

第五條 受重禁閉者、除操演外、停止勤務、禁錮暗室內、室門上鎖、外置守兵、每日按法定之數量、

給予開水、食鹽、白飯三種，不給被褥，並按禁閉日數，扣罰餉銀十分之四。

第六條 受輕禁閉者，每日給常食，睡時給被褥，按禁閉日數，扣罰餉銀十分之二，餘與重禁閉同。

第七條 受苦役之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止出營，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凡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扣罰餉銀仍照禁閉日數扣罰。

第八條 受禁足之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止外出，凡軍士上等兵及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九條 團長有禁閉兵士三十日以內之權，營長有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二十日以內之權。

陸軍刑事條例釋要

第一條 刑事條例者、懲治陸軍軍人犯罪者也、

第二條 刑名列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等有期徒刑、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等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三條 加減例

一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二 禁閉不得減至一日以下

第四條 叛亂罪

凡犯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爲敵人作間諜及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二 洩漏軍事上機密於敵人者

三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四 勾結外人聚衆擾害公安者

第五條 瀆職罪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或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條 掠奪罪

掠奪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第七條

逃亡罪

無故逃亡者、敵前一等有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二日者、四等有期徒刑、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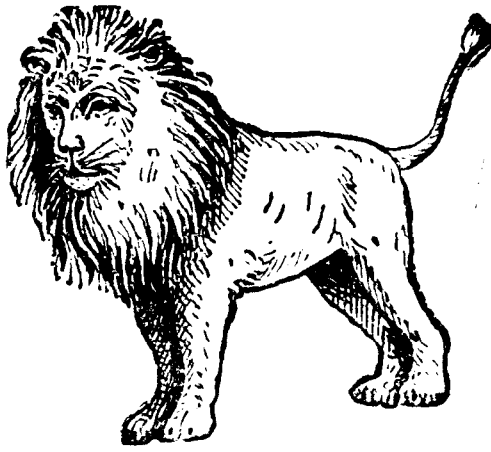
抗命罪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犯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步兵操典摘要

第一章 徒手各個教練

停止間行動

立正

兩足跟在一線上靠攏並齊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腿伸直上體體重平落於腰上微向前傾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肩自然下垂兩掌向內五指並攏而微屈不必用力其中指附著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顎微向後收兩眼向前平視

稍息

右足不動左足順原方向向前伸出約一足之地以行休息若休息時刻稍長兩足可互相交換惟不得移動其所立地位教練時非有稍息動令不得妄動即休息中亦不得言笑

轉法

欲使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

半面向右（左）轉

左足尖與右足稍提起右足跟緊靠左足跟以左足跟向右（左）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轉畢以右足跟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向後——轉

右足順原立方向向後退移以右足尖微接左足跟再將兩足尖稍向上仰膝挺直而不屈以兩足跟從右向後轉然後收回右足與左足跟靠齊並排

行進間行動

行進時不可不保持威嚴以顯勇往邁進之氣象正步一步之長自前足跟至後足跟凡七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鐘約一百一十四步欲使正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左足向前提起膝稍屈足尖微向外上體向前微傾至距右足七十五生的之處伸直抵地不可故意踏地作響同時膝灣伸直體重全移此足之上同時右足離地亦如上法逐次前進但兩足不可交叉兩肩不得搖動舉步無須過高頭必正直目必前視兩臂前後擺動亦須自然正步進行中欲

使便於行進下口令如左

常步——走

無須遵守正規之步法但行進之步長與速度悉與正步無異而其姿勢亦不可變若使復止規之步法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後足跟引着前足跟即時立定行進中欲使踏脚下口令如左

踏腳——走

將膝稍屈兩足迭次下踏無須前進其他動作悉與正步同若欲再使行進下口令如左（但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左足將着地時下之）

開步——走

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但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右（左）足將着地時下之）

向右（左）轉——走

向右(左)轉時左(右)足向前踏下以足尖用力將身向右(左)轉由右(左)足向新方向前進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但在進行中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右(左)足將着地時下之)

半面向右(左)轉——走

行進時左(右)足前踏下以其足尖將身體半面向右(左)轉由右(左)足向新方向行進欲由停止間即行斜行進時必先半面向右(左)轉由左足向新方向行進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照斜行進之法以復直行進行進中欲使向後轉立定或使向後轉走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立——定

向後轉——走

左足向前踏下以其足尖將身從右向後轉即將右足跟引着於左足跟停止或再開步行進跑步一步之長凡八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鐘約一百七十步欲使跑步走下口令如左

跑步——走

聞預令即將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兩肘向後聞動令即出左足膝微屈至距右足八十五生的之處

從足尖落地體重隨即移於此足之上右足前進亦然兩足更番迭進兩肘取自自然之勢前後平動
聞（立——定）之口令前進兩步之後照正步停止即將兩手下垂欲由跑步轉爲正步下口令如
左

正步——走

前進兩步之後即轉爲正步兩手下垂續行前進

第二章 持槍各個教練

凡持槍操以臂與手確實操作兩手不得同時離槍身體之他部分均宜正直不動凡故意敲拍槍
身與將槍托後踵用力觸地皆宜嚴禁操槍各舉動之速度與正步同

立正

持槍立正姿勢與徒手立正相同惟用手持槍其法以拇指及食指握槍身手腕置於自然之位置
餘三指與食指相接微屈以附於槍托槍口離右臂約一拳許（約十生的）槍面向後托後踵置於
右足尖之旁槍身直立

稍息

法與徒手教練同惟須保護其槍不可擦損準星

托槍

持槍時欲使托槍下口令如左

托——槍

第一動 右手將槍提上使拳與肩平槍面正向右方且使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兩肘輕貼兩脅

第二動 以左手提槍使稍高槍面半面向前同時右手下伸緊握托底鉸將槍托後踵置於食指中指之間

第三動 右手將槍托上右肩槍面向上左手諸指並攏移置於槍機之上右肘貼住右脅托後環離身約一拳許槍身須與上衣之扣線平行右上臂垂直肘間曲度九十度

第四動 左手下垂

托槍時欲使將槍放下下口令如左

槍放——下

第一動 右手持槍伸直使槍半面向右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左肘下垂貼附身畔

第二動 左手將槍下移使槍面向右右手移握表尺上方（護木之處）其拳適與肩齊

第三動 槍面向後以右手小指支抵護木貼附右腰托底鈹離地少許同時將左手下垂

第四動 輕置托底鈹於地

上刺刀及下刺刀

刺刀上下無論停止與行進中均可施行上下畢即將槍仍復原位刺刀上下之動作可目視行之
欲使上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

持槍立正時右手將槍稍向左傾使槍面向右槍斜至胸前約離一拳計左手倒握刀柄將刀拔出
確實裝於槍上裝畢兩手扶槍復還原位伏臥時欲使上刺刀其動作遂所便以行之
欲使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下刺刀

持槍立正時將槍稍向左移左手反握刀柄右手移至上箍之下以拇指押刀柄之筍簧頭左手脫

刀倒向右方刀尖微向下再以右手之食指拇指挾住刀身餘指仍握槍然後翻左手以握刀柄確實納入刀鞘再以左手握上箍之下右手移握表尺上方（即護木處）兩手以槍復原位。

裝子彈及退子彈

凡裝子彈通常在停止間行之然裝子彈之法須時使練習使兵卒皆極嫻習無論停止行進晝間夜間及各種姿勢均能迅速確實施行爲要欲使裝子彈下口令如左

裝子彈

持槍立正時則將身體半面向右轉頭仍向前方右足順新方向之綫向右方移開半步上體隨此動作保持自然之方向同時右手提槍前伸左手托槍之重點槍口與眼同高托鼻移近右乳下托尾輕貼身畔

以右手握機柄指甲向上右肘微貼後托外面將機柄左旋稍用力引之向後右手即開子彈盒（或子彈帶）撮取子彈使彈頭向前目注插彈鈹嵌入插彈鈹溝（湖北式步槍爲閉子庫後沿）右手拇指押子彈筒後部裝彈槽內復以右手握機柄向前緊閉槍機將機柄倒還右手扭緊防險機（若係三八式右手跟挺而旋之）舉目前視

次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護木之上）將槍放下轉向正面作持槍立正姿勢已裝子彈時欲使退出下口令如左

退子彈

持槍立正時欲使退出子彈其姿勢與裝子彈同以右手將子彈盒蓋揭開卽日視防險關使復還其擊發位置左手移至機槽之部伸直四指以當方窗部徐徐進退槍機退出子彈納入子彈盒（子彈帶）既盡卽緊閉槍機並將扳機後引目視前方扣緊子彈盒蓋（或子彈帶）成持槍立正姿勢

射擊

射擊動作最貴嫻熟無論何時何地須能正確實施爲要其据槍瞄準發射及表尺之用法均按步兵射擊教範施行欲使作射擊姿勢下口令如左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放

持槍立正時欲行站放其姿勢與裝子彈同所異者惟右手緊握槍把

持槍立正時欲行跪放一面作半面向右轉一面以右足尖向左足跟延綫上移開約半步右腿與

左足方向約成直角平盤地上臀部坐右足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倒槍向前左手持槍如站放式左肘置於左膝上托底鉸抵右股內部次以右手握住槍把上體正直保持自然方向持槍立正時欲行臥放將身體半面向右轉同時以左手將子彈盒向左右分開隨以右手提槍向前置托底鉸於前方約一步之處兩膝向此方向跪上以左手置在兩膝前方即行臥倒（上體對於發射方向約成三十度）持槍如站放式槍把約在腮前兩肘據地支持其姿勢無論何種姿勢頭須永向正面槍口必與目綫同高槍必改爲擊發準備右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若未裝子彈則取射擊姿勢畢隨即裝入欲使暫停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即復裝子彈姿勢爲再發準備欲使停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將防險機扭緊扣緊子彈盒蓋表尺復還舊位若在站放時與由裝子彈取持槍立正之姿勢相同跪放時則以右手握住護木立起轉向舊方隨即將右足引靠左足臥放時則大概如取臥放姿勢時之反對順序立起以成持槍立正姿勢

行進

法與排教練同 參觀排教練

跪下及臥倒

法與排教練同 參觀排教練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法與徒手各個教練同 參觀徒手各個教練

衝鋒

欲使衝鋒必先使上上刺刀然後下衝鋒口令法與班教練同 參觀班教練

第三章 班教練 即分隊教練

班之編成

分隊教練依一班兵卒身長順序自右而左編成兩行前行與後行相距七十五生的(從前行兵之背或背包起算)前後二人謂之伍各伍中以長大之兵置於第一行若一班兵數為單數時可缺其左翼後行謂之缺伍

後行兵須正對前行兵立於同方向之位置

各兵間隔宜使肘與肘不相接觸免致妨害槍之使用及諸運動此間隔以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微接左鄰兵之右臂爲度

一班兵數約四伍至八伍爲度以中士或下士爲班長

欲使報號數下口令如左

報數

前行兵從右順次下數數時各兵頭微向左轉隨即隨正後行兵須確記前行兵所報號數

整齊

看齊之法各兵在整齊綫上取正規姿勢向一翼看齊頭向左(右)轉時以左(右)目能視左(右)隣兵左(右)目能視全綫爲度兵卒就整齊綫時頭與上體不得前後錯出必須端其姿勢整其足位若姿勢不端足位不正兩肩必不能與整齊綫平行其害不僅及於一己必且波及隣兵不可不特別注意教授使兵卒了解看齊之要領

欲使一班就整齊綫時先令右一伍(或左一伍)出就新綫上下口令如左

右一伍向前若干步——走（或左一伍亦可）

某一伍兵卒即提槍照所指示之步數前進班長修正其位置後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齊

聞動令各兵一齊提槍前進將最後一步縮小距整齊綫稍後停止隨即以頭向左（右）轉而膝挺直用小步連接前進靜就整齊綫上置托底鈹於地整齊後班長視適當之時機使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聞動令頭即轉回正面

若就原地看齊時僅用向右（左）看齊之口令看齊後再下向前看之口令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法與排教練同 參觀排教練

裝子彈及退子彈

法與各個教練同 參觀各個教練

射擊

法與排教練同 參觀排教練

雙行與單行之變換

在停止或行進時欲令兩行成一行則先指示某伍爲基準然後下口令如左

成單行——走

基準伍前行兵不動或接續前進基準伍之後行兵及其他諸兵向左右各取所要之間隔（停止時僅向左右轉以取間隔行進時則伸長步度用斜行進以取間隔）後行兵咸至前行兵之左向基準伍看齊或停止或行進

由單行成雙行時先指示基準伍再下口令如左

成雙行——走

動作與前相反以成雙行

停止

一班行進時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兵卒立定即向基準伍看齊立定後不可復動

變換方向

停止間變換方向均以右手提槍放大步度行之欲使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灣——走

停止時右(左)翼向右(左)轉各兵卒半面向右(左)轉取最捷之路逐次到新綫上立定向右(左)鄰兵看齊行進時右(左)翼向右(左)轉後繼續前進各兵卒放大步度至新綫上向右(左)鄰兵看齊前進

散開

散開必須序次不亂散開之間隔通常以兩步爲規則基準兵直向前進其餘各兵用跑步向左右斜行後行兵進至前行兵左側繼續前進

就地散開無須前進指示基準就地散開口令如左

散開

就地散開

架槍及取槍

欲使架槍宜先使上刺刀然後下口令如左

架槍

前行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槍面向前轉托踵移至右足尖前約托底飯三倍之處放開右手將槍傾向左方

前行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亦將托踵移至左足尖前約托底飯三倍之處槍面向後放開右手以刀鏢與右鄰兵之刀鏢相鈎

後行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下箍之上兩手提槍右足前進半步以刀鏢鈎於前行兩兵之刀鏢內將托後踵置於前後四人之中央

後行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使槍面斜向右方左足前進半步以準星下部置於已架槍鏢之左與後行單數兵之槍相並

在不得已之時可不上刺刀而用通條架槍欲使取槍下口令如左

取——槍

後行雙數兵踏出左足以右手取槍其他三人（後行單數兵踏出右足）以左手握槍上籜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護木之處）同時將槍提起持槍立正

行進

行進動作參觀排教練

第四章 排教練

要則

一排教練以準備編入一連爲目的排長在教練中須占適當之位置

排之編成

編排之法依兵卒身長順序自右而左編成兩行前後距離左右間隔與班演習同若有單數兵可缺其左翼第二行謂之缺伍

排之前行兩翼各置班長一名右者曰右翼班長左者曰左翼班長其餘班長立於各班中央後距第二行兩步之處謂之押伍若缺軍士則以上等兵代之

欲使報號數下口令如左

報數

報數法與班教練同

整齊

欲使一排就正齊線時先令兩翼班長出就新線上下口令如左

嚮導向前(若干)步——走

兩翼班長即提槍照所指示之步數前進排長修正其位置後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齊

各兵卒之看齊法與班教練同

其後行及押伍先須對正前方兵卒次取應有距離然後向右(左)看齊

爲基準伍之翼班長因欲速定看齊之基準可以反對之翼班長爲目標先修正鄰近二三兵卒之位置有時並可逐次修正其整齊線反對之翼班長亦可修正與已最近二三兵卒之位置以補助其看齊指揮官視適當之時機使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聞動令頭即轉回正面若就原地看齊時僅用向右（左）看齊之口令看齊後再下向前看之口令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全班向右（左）轉則雙數兵（單數兵）向右（左）前方進一步至單數兵（雙數兵）右（左）側四人並列以成側面隊形兩翼班長及押伍各在其位置向右（左）轉

在側面縱隊時若向左（右）轉即分解其伍以成正面隊形此時各兵須自向右（左）方看齊
全排向後轉轉畢缺伍及兩翼班長同時前進一步就前行之位置

裝子彈（及退子彈）

裝子彈及退子彈時右翼班長半面向右轉後行兵向右前方約進一步動作既畢仍復舊位兵卒裝子彈務求熟練而且迅速班長若至必須裝子彈時亦一律將子彈裝入退子彈參看各個教練

射擊

全排正面對射擊目標宜成直角倘須變換方向宜先將方向變正然後施行射擊行射擊時必先將方向目標射擊之姿勢表尺示明有時並示以瞄準點

站放時班長不取射擊姿勢右翼班長半面向右轉跪放及臥放時班長之姿勢與兵卒同但無須作射擊之準備臥放必用單行施行

凡下預備(跪下預備)之預令時後行兵須照裝子彈時之動作向右前方約進一步聞(放)之動令全排同時取射擊姿勢押伍若在火綫前方時即退於後行之後方

射擊分齊放各放各放又分度放快放通常用度放特別時機有用快放者

齊放口令之一例如左

前面敵人的步兵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放

一千(一千〇百)密達

瞄準
放

聞(瞄準)口令即行瞄準聞(放)口令即行射擊射擊後即復取裝子彈姿勢續行準備再放
若欲連續射擊則再下口令如左

瞄準——放

各放口令之一例

樹林左邊敵人某種兵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放

幾百密達 度放

各放時各兵連續施行射擊

若停止射擊時右翼班長及後行兵復還舊位

度放乃各兵遵守射擊諸法則自審時機以行射擊快放則由射擊速度之迅速上以求効力但不害瞄準之正確為度而用最大速度射擊

用混用表尺時第一行兵取近表尺第二行兵取遠表尺散開時亦然

行進

排長通常先將行進目標指示於右(左)翼班長而後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開步——走(嚮導在(右)左)

全排開步前進宜以嚮導為準與正面成直角行進

嚮導無須顧慮兵卒惟確實保持其正規之步長與速度直向目標前進各兵不得因取準嚮導致

將頭向左右轉視然常須注意鄰兵至若一般整齊之法在能始終如一保持步長速度及左右間隔

行進中欲取嚮導於他翼時則下嚮導在左(右)之口令

行進中向右左轉及向後轉照前列向右左轉及向後轉法施行若右側面縱隊轉爲橫隊而繼續前進指示嚮導亦可行進中各兵之應遵守要件如左

無論嚮導在右在左各兵頭宜正直眼宜直視從基準翼方向擠來時則徐徐讓避倘從反對方向擠來時則稍行抵抗

突出於整齊綫或稍退後及失間隔時務宜漸次改正不可過驟

若步法錯亂宜用換步法(將後足靠於前足再由前足行進跑步時則以一足連踏兩步)照基準翼之鄰兵步法改換前進直行進中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右(左)轉——走

斜行進之方向線通常與橫隊面成四十五度之角斜行進時各兵之肩線宜各相錯平行例如向右斜行進時各兵右肩正當右鄰兵左肩之後向左則反之各兵須向斜行進之方向看齊斜行進

中欲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各兵照前法動作復還直行進

雙行與單行之變換

法與班教練同 參觀班教練

變換方向

法與班教練同 參觀班教練

成側面縱隊行進

欲使橫隊變成側面縱隊行進先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

轉法同前

開步走

全排同時前進各兵率常以右左鄰兵爲標準(即向舊正面之一方整頓)看齊行進而以先頭之

翼班長爲嚮導嚮導後方之兵卒宜對準嚮導其餘兵卒互相重疊對正使各行前後形成一線
側面縱隊行進時先頭並列之四兵最宜注意整齊否則其害波及全排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

側面縱隊無論停止與行進使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灣——走

先頭一行在翼軸之兵卒將最初數步縮短他兵卒步度遞次加大外翼之兵卒取正規之步度行
進作成弧形向軸翼看齊以變換方向後方各行至先頭行旋轉之同一地點亦照此法動作

側面縱隊轉成正面停止

欲使縱隊停止立即轉成正面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轉立——定

聞定之動令全排立定即向左(右)轉變成正面向嚮導之翼看齊

行進中向右(左)轉

直行進或側面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走

各行向右(左)轉卽行重複或分解後繼續前進

側面縱隊與橫隊互變

橫隊行進中欲使向同方向變成側面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右(左)轉灣——走

轉法照前規定施行

側面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向同方向變成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橫隊——走

先頭之班長不動或續行各兵卒分解其伍卽取捷路逐次到新線上向右(左)鄰兵看齊停止或
行進

跪下及臥倒

行進中欲作跪下姿勢將左足前出左手拂刀鞘向前右膝置地照槍放下動作將槍放下立於右膝前槍面向後右手握護木之處左手握拳仰置於左膝上

行進中欲作臥倒姿勢即停止將槍放下照臥放動作伏臥將表尺上方護木之處置放於左臂槍面向左機柄向上在停止時亦準此動作跪下或臥倒時欲使立起下口令如左

立起

跪放時以右手握住護木立起轉舊方向隨時將右足引靠左足臥放時則大概如取臥放姿勢反對順序立起以成持槍立正之姿勢

行進

凡持槍立正時聞開步走口令即一面托槍一面開步前進第一步出左足作托槍之第一動第二步作托槍之第二動第三步作托槍之第三動第四步作托槍之第四動然後照正步法行進左臂自然擺動擺動時其手之高約與托後踵齊

若施行跑步聞預令即行托槍左手握刀鞘以待動令聞立定口令即照各個教練（托槍時欲槍放下）之動作施行

行進時若不托槍須以右手微將槍上提小指支抵護木貼右腰以行前進若在跑步則並於左手

握刀鞘而行跑步一至停止即成持槍立正姿勢

衝鋒

欲使衝鋒必先使之上刺刀然後下口令如左

衝鋒——走

聞預令即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護木之處）將槍提起如係托槍時將槍放下（動作與槍放下同）使托底鋸離地少許槍口當右肩之前以左手握刀鞘聞動令用跑步之要領前進聞（殺）之口令則一齊吶喊猛勇前進突入敵陣以行格鬪

平時演習則於格鬪之先下立定口令兵卒聞此口令即停止作站放姿勢

散兵

欲使散兵便於盡其任務則散兵之位置姿勢及槍之使用皆無須過於拘守成法故教育散兵時須使散兵耳目靈敏常注意敵兵及指揮官熟於利用地物及火器且能隨機應變獨斷從事最爲緊要

利用地物之要旨在射擊之効力其次始顧慮遮蔽之効用故教練時須使兵卒無論在何種地

形均於一目之下即能判別其利害而應用之

欲使兵卒知遮蔽之價值教授時須使散兵對於有遮蔽之目標與無遮蔽之目標兩相比較以使其觀察其利害

行進及停止

散兵行進通常用正步速度散兵行進時須先扭緊防險機倒下表尺扣緊子彈盒蓋將槍提起槍口向上以適宜之步度運動散兵務須熟練超越溝渠攀登崖岸牆壁藩籬等法又須掩蔽潛行或稍移位置或低屈身體或匍匐膝行以利用地物爲緊要又多有以取直進爲最有利者蓋因迅速接近敵兵以發揚火力且能減少在敵火下暴露之時刻故也

散兵停止時必須選擇能發揚最大火力之處且須能遮蔽其身體但決不可因選擇此種地點致令停止時游移不定

散兵停止時須按地物以取姿勢若無地物可據則概取臥倒姿勢然當停止時皆須急取發射準備若子彈尙未裝入即裝子彈欲使前進或退却下口令如左

前進（退後）

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右(左)

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

欲使急行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快步) 前進半面向右(左)

聞跑步或快步之口令散兵卽扭緊防險機倒下表尺扣緊子彈盒蓋作前進之準備

聞前進或半面向右(左)之口令散兵卽用跑步或快步前進

行進中欲取迅速步度或復舊步度則僅下跑步(快步)或便步之口令欲使散兵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散兵卽面向敵停止取射擊姿勢

架槍及取槍

同班教練 參觀班教練

解散及集合

欲使隊伍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各兵依令解散但架槍解散時兵卒不可近觸架槍之處各班長之槍可適宜架於各兵所架之槍上但一槍架不得過五枝欲隊伍集合下口令如左

集合

右翼班長速至排長前方立於適當位置各兵即按號數之順序成兩行集合
若已架槍時各兵速至架槍之處靜肅歸其本位各班長即取己之槍以就位

第五章 連教練

要則

一連爲戰鬥之單位連長爲一連主腦即爲一連士氣結合之基礎故一連教練之主眼在使該連無論於如何時機能從連長之口令命令整齊確實施行規定之動作恰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苟

能本此要領訓練有成即未預習之事亦能從連長之意圖適當應用制式以達其目的
在密集教練中排長聞連長之口令有時可將該排應行之動作小聲預告於兵卒

密集

連之編成

一連分爲三排以中(少)尉爲排長若伍數不能三等分時可將第三排缺一名次將第二排缺一名連內各排之編成按照編排之法施行

各排之軍官缺員時則以司務長或資深之軍士代之

隊形

密集隊形能鞏固軍隊之團結力且使指揮官之統御容易在敵火之效力微弱時可用此隊形以停止或運動又於決戰之際可用之於戰綫以逞其團結之威力

密集隊形分爲基本及應用之二種基本隊形須嚴整演練發揮密集隊形之本旨應用形隊則以運用敏捷適於實戰爲目的

一連之基本隊形爲連縱隊

連縱隊之各排距離以八步爲定例然因時宜亦可伸縮其前後重疊亦不必拘排之順序且有時可將各排各成單行

司務長及上士號兵等當隨第一排運動看護則隨從第三排

連之應用隊形通常分爲橫隊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之三種

橫隊係以三排橫列於一綫者

併列縱隊係將連縱隊向側面轉者

側面縱隊係以側面轉之各排前後重疊者排長之位置於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時在其先頭班長之外側於橫隊時在其排之中央前二步

整齊

連縱隊之整齊法

照排教練施行但後方各排之基準翼班長須取正規距離重疊於前方排基準翼班長之後

連縱隊及併列縱隊之運動

連縱隊之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及斜行進皆照排教練施行停止間照排教練施行後方各排

之嚮導須與前排嚮導取齊一之步度保持八步距離
連縱隊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左(右)轉灣——走

先頭排依排教練之法變換方向在停止時後方各排之兵卒各至其應占之位置後向右(左)方
看齊在行進時後方各排行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不用口令而逐次變換

連縱隊之直行進及側面行進中之向左(右)轉照排教練之法施行

連縱隊之側面行進照排教練法施行以在正面時之先頭排爲基準其嚮導直向目標行進他嚮
導則向此看齊保持其在正面時之定距離爲要其餘依照側面縱隊施行但基準排可由連長隨
意指定

併列縱隊欲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左(右)轉灣——走

行進時在軸翼之排其各伍依次向左(右)變換方向他兩排則用跑步至與此排並齊後看齊前
進

停止時在軸翼之排向前進一排之長徑而停止他兩排至於此排並頭之處停止看齊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預示新目標（方向）

側面縱隊及橫隊之運動

側面縱隊之行進及諸運動與排教練之諸運動同側面縱隊行軍及運動時用之行軍中欲減行進之疲勞可下槍換肩之口令使兵卒一律將槍移於他肩行軍時視道路之景况可以命令作三行或二行一行之側面縱隊以便行進

連橫隊之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及斜行進停止均照排教練施行

連橫隊之變換方向亦準排教練施行但在行進中軸翼之翼班長須用踏脚兵卒先用跑步逐次至新線上之後亦用踏脚連長視變換方向將畢時用開步走之口令使復前進行進中或有某排遭遇障礙則由排長發口令以避之通過後再復定位

連縱隊與連橫隊之變換

由連橫隊變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連縱隊——走

在停止時中央兩排不動兩翼排之兵卒各取深角度之向左(右)轉各在原地而勿重複即取捷路赴其定位右(左)翼排在中央後尾停止而復向正面向右看齊翼班長則向先頭排速取距離右翼班長向先頭之翼班長重疊且有矯正看齊之責各排長速就定位在行進時中央排繼續行進兩翼排用踏脚至適當之時各以斜行進重疊於中央排之後向右看齊而行進以翼排爲基準編成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連縱隊——走

由連縱隊變成橫隊下口令如左

成橫隊——走

聞動令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繼續行進中央排以右斜行進後尾排以左斜行進向先頭看齊

向一翼編成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連橫隊——走

欲向新方向編成連橫隊先宜變換方向然後施行或於發預令之先指示新目標(方向)亦可此

時先頭排即正對指示之方向後方排迅速開進隨即至新線上而成連橫隊

連縱隊與側面縱隊之變換

由側面縱隊變為同方向之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連縱隊——走

先頭排之嚮導不動或繼續前進各排照排教練自成橫隊之法自成橫隊後各排即取規定之距離繼續行進或停止

欲由側面縱隊向某方向編成連縱隊宜對於先頭排預示停止之位置下口令如左

連縱隊集合

各排依其排長之口令逐次編成連縱隊

由連縱隊變成同方向之側面縱隊照排教練成側面縱隊行進法施行後方兩排隨前方排行進在連縱隊時連長得命令各排逐次向某方面成側面縱隊

由側面縱隊成併列縱隊

由側面縱隊變成同方向之併列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併列縱隊——走

聞動令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繼續行進

中央(後尾)排向右(左)方取規定之間隔以停止或行進
向一側成併列縱隊時下向左(右)成併列縱隊之口令

由側面縱隊成連橫隊

由側面縱隊變成同方向之連橫隊時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連橫隊——走

在先頭之班長不動或行踏脚各兵卒分解其伍取捷路逐次到新綫上向右(左)鄰兵看齊或以
其爲基準而行踏脚若在行進間更下開步走之口令

射擊

連之射擊通常指定某排行之有時須示其位置其射擊法照排教練施行

槍及上下刺刀並裝退子彈

法與排教練同

衝鋒

以密集之連行衝鋒法與各個教練中之衝鋒相同 參觀各個教練

此時號兵急奏衝鋒之譜至距敵適當之處卽下口令如左

殺

全連皆吶喊向敵突進號兵連續吹奏若在操演中有立定口令卽行停止

敵人旣行退却凡在前綫之各排務須速行追擊射擊在後方之各排苟有地區務速進於側方加入追擊射擊

夜間衝鋒至最近距離始行之此時不可吹奏號音亦不可發聲吶喊散兵線之衝鋒亦準此要領而行

散開及散兵之運動

連之戰鬥通常由連長之口令區分爲散兵綫及援隊援隊從連長之指示取所要之距離隨散兵運動有散開之口令而無他命令時在連縱隊及側面縱隊皆僅先頭之一排散開若在他種隊形則由連長指示應散開之排

司務長上士及號兵一名隨從連長其餘號兵則分屬各排

連長之責任

在使全連之運動及射擊皆能適當散開時則須按當時狀況以決定散開連之一部或散開全部或使全線前進或使一部前進射擊時則須指示目標或將此目標分配於各排測量距離決定表尺命令開始射擊觀測彈中並須注意敵情及比鄰部隊之動作又在前綫之連長對於地勢敵情每易看出占有勝之利益以摧破敵人

連長之位置

戰鬪間連長之位置須在散兵綫附近而能通視全綫觀測敵情且便於指揮又與營長聯絡不可不確實保持

排長之主要任務

在關於戰鬪之指揮輔助連長使部下能確實施行連長之意旨又須誘導部下部署於射手便利之位置且有時須指示本排之射擊目標監視兵卒是否在適當之位置是否一律遵守射擊諸法則又常注意敵情觀測彈中以報告連長至於攜帶彈數宜使適合於射擊之應用隣接各排與之

協同動作

按當時狀況有時可施行獨斷射擊指揮規定散兵綫之運動

班長輔助排長

班長輔助排長以使口令普及爲主要任務故有時班長可復誦連長及排長之口令又須誘導本班使就射擊便利之位置且常注意敵情監視兵卒是否極力利用地物正確裝置表尺適宜選定目標精密瞄準沈着射擊不浪費子彈常注意指揮官等事並有時於緊要時機加入火綫以行射擊

班長每代排長指揮一排而在酣戰之際則尤然縱令指揮官尙在亦有時須自任本班之射擊班長故班長不可不熟練利用地形判斷目標觀測射彈及測定距離等事

射擊指揮

一連之射擊指揮由連長統轄之其目標及射擊開始之時機由連長命令排長有時并示以距離散兵則從排長之口令施行射擊

援隊

援隊之用途在增加散兵綫或掩護有敵襲之虞之側面故援隊之位置宜本此要旨以決定之散兵綫之翼若無隣隊或障礙以爲依托時須由援隊派出偵探以任側方之搜索

援隊與散兵綫之距離隨狀況與地形而定其最要緊者在不失時機以援助散兵綫故其距離宜縮短然亦不可不顧慮被敵發見過早及減少敵火之損害援隊宜利用地形保持密集隊形以隨散兵綫運動然欲減少敵火之效力可將每排或每班分離或取散開隊形前進若兩排相合時則以資深之排長指揮之

援隊長欲應連長不時之命令以援助散兵綫則須適應敵兵及散兵綫之狀況以誘導援隊而其位置宜在連長通視之處若與連長遠隔時中間可配置傳令兵

散兵綫之增加以連長之命令行之或增加於伍間或延伸於翼側

兩翼有依托之連其正面至多不過能散開兩排故增入火線以伍間增加爲常

一翼有依托之連或獨立以行戰鬪之連則多以延伸增加爲使命某部隊增加則以該部隊官長之口令散開行伍間增加則加入散兵綫之間隔內行延伸增加則向散兵綫之一翼延伸伍間增加各排長及班長必須從新區分其部下以便指揮

集合及速集

戰鬪中須集結兵力時則行集合或行速集若至戰鬪結局後或不受敵之追擊時須即行集合欲速集散兵線時須先指示隊形然後下（速集）口令排長復誦此口令各散兵不必復歸自己之定位用跑步至排長之前若各排尙未區分時則至附近排長之前速集即取所示之隊形集合及速集有時可使各排或各班行之

射擊軍紀

火戰中之最緊要者爲射擊軍紀蓋射擊軍紀嚴肅則射手指揮極臻完善凡在火戰中關於射擊之戰鬪動作與命令皆能確實施行且能使士卒嚴守槍之用法今以其必須要求者列舉如左

一 在敵火之下必須堅忍沈着力求發揚槍火之最大效力且時常注意利用地形及發射之時機與方法

二 時時留意指揮官及注視敵兵

三 或見目標消滅或聞指揮官口令及用他種方法停放時即停止射擊

四 戰鬪中縱至幹部全無或射擊指揮不能實行之時在火線之各兵須以一己之思慮與判

斷依然維持射擊效力

是以教育之時須養成兵卒之獨斷性質使當指揮不能實行之際猶能適當處置爲最要

添註 至營教練時準步兵操典行之





野外勤務摘要

行軍

行軍分兩種、一旅次行軍、一戰備行軍、

(解釋)旅次行軍、不憂敵遇、不設警戒、戰備行軍、即預備與敵會、設種種警戒法、其次第如左、

- 一(騎兵尖兵)其前方派偵探三名、

- 二(步兵尖兵)其前方派偵探三名、其左右、視情況得派偵探三名、

- 三(前兵)其左右視情況、得派偵探三名、

- 四(前衛本隊)視情況如何、得派左右側衛、

- 五(本隊)視情況如何、得派左右側衛、側衛之區分、與前衛畧同、

(解釋)以上是一師之編成、如此、若在小部隊、在一連兵力時、無前兵及前衛本隊、直派出一尖兵、以爲警戒、

退却行軍時、不過照樣前後轉回、僅將前兵稱爲後兵、前衛本隊稱爲後衛本隊而已、

連絡兵尖兵

連絡兵、在行軍縱隊各部隊之間、行進時、以保持各部互相連絡爲任務、故各部須派連絡兵一二名、

尖兵多爲疎散之行進、其任務、在廣行搜索、

側衛爲派出警戒本隊之側面者、

行軍偵探之任務與動作

一 路上偵探、遇有橋梁之時、須檢查其柱與桁等、是否有異狀、並有破壞之裝置否、

二 路上偵探、遇有隘路之時、卽行決意進入、迅速搜索、如查無敵人、務須在隘路前方若干距離之處停止、以待後方之兵卒前來、

三 路上偵探、發見敵軍之時、卽行報告尖兵長、若無暇報告、或不意與敵相遇、則爲數回之急射擊、以代報告可也、

四 側方偵探、在行進路之側方行動、應與路上偵探、及本隊常確實保持其連絡、但不可與本軍行進路、作橫行之運動、故其行動之法、須用斜行速進、並加意搜索本道之側方、至於蔭蔽地、及歧路等處、尤不可不詳細注意、又漸與本隊行進方向遠離之一事實爲最忌、

前哨之配備

- 一 前哨本隊派出前哨連、由前哨連派出排哨（亦曰小哨）及獨立軍士哨（按時機形勢與地形而定）
- 二 由排哨及獨立軍士哨、更派出步哨、如有必要之時、再派軍士哨、
- 三 獨立軍士哨、與軍士哨之區別、獨立軍士哨者、係由前哨連、或前哨本隊派出、軍士哨則由排哨派出、
- 四 步哨者、爲步兵之哨兵、騎哨者、爲騎兵之哨兵、均爲監視敵人之更番兵、
- 五 動哨者、爲複哨內之一人、爲巡視及連絡起見、而常行動者也、
- 六 槍前哨者、爲排哨或前哨連、恐爲敵人急襲、於架槍綫前所派出之哨兵、通常多祇派一人、有時或用複哨、特以一人爲監視哨兵者、謂之單哨、
- 七 在排哨內之各兵、其架槍方法、須就同時交代步哨者、各在一處架槍、充偵探者亦然、以便取槍架槍、不致困難、
- 八 於戰鬪或行軍後等、往往因疲勞過甚、怠於警戒、故此時尤當格外注意爲要、

步哨之任務

- 一 步哨之任務、在常監視敵方、以爲後方軍隊之警戒、
 - 二 步哨若不能盡其任務、不但有害前哨之靜肅、妨礙本隊之休息、且易招戰鬥之不利、故步哨須注意周到、凡目所能達、耳所能聽之處、無論何人、決不令其窺探、或侵入步哨線爲要、
 - 三 哨兵在敵人前、若擅離守地、應處以死刑、
 - 四 哨兵在敵人前睡眠、或醉不省事、均應處以次於死刑之嚴刑、
- ### 步哨守則

- 一 步哨守則有二種、卽一般守則、及特別守則是也、
- 二 何謂一般守則、謂無論何時何地、爲步哨應確守一定不變之守則也、
- 三 何謂特別守則、謂應於現時現地之情況、由排哨長臨時授於步哨之守則也、
- 四 特別守則概如左

(甲)關於自己者、哨兵之位置號數、及敵襲之處置、

(乙)關於前方者、敵情監視區域、通於敵方重要之道路、並在前方自己之部隊、及村落之名

稱等、

(丙)關於側方鄰哨之位置、及號數、並連絡方法、

(丁)關於後方排哨、及前哨之位置、與往報告之道路、

五 右特別守則中、其主要之事件、爲監視區域、與敵襲時之處置、

步哨之監視

一 當敵襲之時、須令後方部隊、得有準備戰鬥之餘暇、因此務嚴守守則、即犧牲一身、亦不可躊躇、

二 步哨監察敵人之方位、不容間斷、凡有可疑之徵候、必須注意、若無報告之餘暇、則用數回之射擊、以代警報、

三 步哨位置於遮蔽物之後、只露其頸、武器與身體不可搖動、以免招敵之發見、如樹木草葉等、有礙於展望者、務宜除去之、

四 步哨持槍之法、不外托槍抱槍立槍、此三者之內、由排哨長從特別守則中指示之、決不許槍離於手、或負於背、又別無命令、亦不准坐臥、

五 步哨因監視不能中止，卽上官前來，亦不敬禮。若上官有問答之處，惟取立正姿勢答之，步哨對於敵之處置

一 步哨發現敵人時，先隱蔽己身，次測定距離，裝置表尺，以低聲或記號，通知他一名之步哨，俾二人共同充分觀察敵人，以觀其係何兵種，及多少人數，並自何方行進等。

二 次以一名報告。若遇優勢之敵，向步哨前進時，則用射擊以代報告，倘敵兵仍然前進，步哨須避排哨之正面，取迂回路退却，蓋如此始不妨礙排哨之射擊，敵亦不至追隨我後，而襲擊排哨也。

步哨之報告

一 步哨最宜注意者，爲報告時之行動，何以言之，蓋監視之時，常依遮蔽地物，不易被人發見，當報告時，多忙中，不暇思想，忽然脫離遮蔽物，反易被敵人發見，而敵人偵探，得由此推測我步哨之位置。

二 步哨綫及其前方，若聞有槍聲，復哨內之一人，須以其事情報告於排哨，或前哨連，若徒報告有槍聲，雖報告亦無利益。

三 步哨發見敵人之時、速以複哨內之一名、將其兵種兵數、及行進方向等、報告排哨、或前哨連、
四 其他凡關於發見敵情事項、亦必速以複哨內之一名、報告於排哨、或前哨連、

步哨射擊之時機

一 步哨不可亂行射擊、因射擊一事、不但敵人易知我之位置、且妨害我後方步隊之射擊故也、
二 步哨射擊之時機概如左

(甲) 當敵襲等、無暇報告之時、

(乙) 不從步哨之命、欲進入步哨綫者之時、

(丙) 己身已陷於危險之時、

(丁) 其他發見我軍有危險之時、

步哨線准其出入者

一 我軍之官長、密集部隊、偵探及傳令使者、

對於軍使之動作

一 軍使、爲敵人之官長、帶領少數之士兵、揚白旗、或白布、又或鳴號音、以表示軍使者、

二 對於敵之軍使，不可與尋常敵一律待遇，先令面向敵方在步哨線外適當之處停止（約距我步哨線三四百米達），或以布縛其眼，或令其臥倒，決不可令其遽入我步哨線內，再由複哨內之一名，報告排哨長，或前哨連長，其他步哨，仍應充分警戒。

三 排哨長接到報告之後，派出若干兵員，即出至步哨線外，仍令軍使面向敵方，詰其來由，再行妥爲處置。

四 步哨嚴禁與軍使談話，即在其旁之步哨，或互相談話，亦在所不許，對於投降人之動作

一 敵之單獨兵，不持武器，或倒攜其槍，或由遠方示以標識，前來，自呼爲投降人者，先令其在步哨線前適當之處停止，或武器放下，乘馬者，則使其解脫肚帶，令一人護送至排哨所，如途中欲行逃遁，即行射殺，但投降人數多時，須即行報告排哨長，聽其處置，此時尤當格外注意爲要。

二 其他之動作，與對軍使相同，步哨夜間之動作

- 一 夜間步哨與用其眼，不如用耳，故耳不可不竭力運動。
 - 二 步哨欲容易取聽，接近敵人之影響，雖穿着外套之時，不可戴其兜帽。
 - 三 欲夜間不認錯方位，須於晝間所監視之方向，選固定不動之目標置之。
 - 四 夜間聞步哨線上，射擊聲音之時，與此最相近之複哨，須派一人至其方向，以探究其原因，但不可前進過遠，又二名或三名之步哨，不得同時距離守地。
 - 五 夜間步哨相遇之時，以記號或暗號為識別，例如此步哨擊股一次，彼步哨擊股二次是也，但此等記號或暗號，均由上官先行指示。
 - 六 夜間步哨若見有與接近者，須先取預備放槍之姿勢，呼其人立定，若呼三次，而猶不停止者，則即行射擊，（但此就戰時步哨而言，平時則不此限）。
 - 七 待其人停止，次則問其為誰，若為形跡可疑，則報告排哨長，派交代兵護送至排哨所，否則即准其通行。
 - 八 夜間准其出入步哨者，及其他一切處置，均與晝間相同。
- 步哨之交代

一步哨之交代法、凡上班步哨、由步哨長帶領至守地、即於帶領步哨之軍士、或上等兵之眼前、新舊步哨均面向敵方、彼此申述交代、

二 步哨申述之事件、即為特別守則、及當時所見所聞之事、

三 步哨交代後、即歸還排哨、將自己服務中所生之事件、報告排哨長、

四 當步哨者、惟於夜間裝上刺刀、而彈藥則常裝填、此為通例、

偵探之任務及效用

一 偵探之任務、為搜索敵情、或地形、以報告上官也、

二 偵探為軍中之耳目、由其動作之如何、即可以分勝敗、是以偵探為戰時兵卒業務中、最困難、最名譽之勤務、若能達其目的、則其功績之及於我軍者、非常顯著、故決不可忽略為之、

偵探必要之性質

一 偵探必要之性質有四、曰敏慧、熱心、沈着、剛膽、是也、

二 敏慧之人、雖於素未到之地、亦能辨知其地形方位、及道路、以達其目的、

三 熱心之人、能堪任困難、而不覺勞苦、以全其任務、

四 沈着、剛膽者、當不意之事而不驚、雖遇危險、亦能出其全力、以盡任務、四者之中、以剛膽爲最要、

偵探之區分

- 一 偵探有官長偵探、軍士偵探、偵探之三種、
 - 二 官長偵探、卽偵探由官長帶領也、其兵員、約用一班以上、此偵探、多派至敵方之遠處、
 - 三 軍士偵探、爲軍士帶領之偵探、其兵員、通常四五名、
 - 四 偵探、爲兵卒帶領之偵探、其人數、通常由兵卒中選拔三名而成、
 - 五 以優長之兵充偵探長、至每班偵探、各呼其長之姓氏、稱爲某（例如金偵探）偵探是也、
- ### 偵探之動作

- 一 偵探之最勦勵者、在不爲敵所發見、而能搜索敵人也、
- 二 偵探不得談話、與吸烟、務必隱藏身體、由一地物躍進、至他地物、步行宜戒出足音、須注目敵方、並與其長連絡、且宜時時停止聞取音響、並記憶地形、此因便於就地形、以行說明、或有時用以爲嚮導故也、

三 偵探當發見敵人、或聞見可疑之音響時、即宜隱藏身體、以報告偵探長、並互同注意視察、不可令敵人失其蹤跡、或搜索其音響之原因、

四 偵探已達其目的、或情況已變、判斷此任務已屬無關緊要時、宜速回至上官處、決不可開始無用之戰鬥、以誤其任務、

五 偵探對於發命令者、以不誤時限、即能送至完全之報告、最爲切要、蓋報告雖如何完全、若失其時限、則不獨徒勞無益、且有時反令本隊陷於不意之危險、

六 偵探若受敵襲、與其長分離時、不可令敵人捕獲、須迅速馳歸本隊、或集合地、各報告已所見聞之事、

偵探之行進

一 偵探之行進路、雖經上官指示、亦宜先爲注意、選定與往路相異之歸路、以避道路被敵人斷絕之患、

二 偵探在晝間、務宜依生籬牆壁凹道等處潛行、或潛伐森林等處、以窺探敵之情形、

三 偵探於夜間或大霧時、務宜通行低地、且須時時停止、以耳傾於地面、聽取音響、若聞有可疑

之足音、或蹄音時、須隱身以搜索之、又時時登高處瞭望爲有利、蓋因高處便於望見火光焰氣、及聞音響故也。

四 偵探搜索山地、須先使一名登山、觀察敵之有無、一名即隨行其後、其餘則均在山麓、以監視四方、若無異狀、則續行前進、又行進中、如有便於展望之地點、則宜迅速登山、以視察景況、

五 偵探通過村落時、宜先由外部確察內部之狀況如何、然後再行通過、

偵探相遇及通過步哨線時

一 我軍偵探相遇時、宜將各自巡察土地內所見所聞之事、互相通知、若在夜間、則用記號、以爲識別、

二 偵探通過步哨線時、宜將所往之方向、及預想歸還之時刻、併地點、告知其近傍之步哨、且須尋問此步哨所監視區內敵人之狀況如何、

偵探發見敵兵及遇見敵人之步哨

一 偵探若遇衆多之敵兵、向我軍之方向前進時、宜不顧我一身之危險、以急激之射擊報告我軍、用一人迅速馳歸報告、其餘之偵探、則宜一面監督敵之動作、一面返歸、

二 偵探發見敵兵之行進時、務宜隱藏身體、而注目視之、以詳知敵兵之多少、及其行進之方向、最爲緊要、務以不用射擊爲良、

三 偵探見敵兵不向我方向前來、而向他方向行進時、須不令敵人發見、而潛行退却、令一人速行報告、或以記號報告、

四 偵探見敵之行軍縱隊時、其兵種及兵數、最宜認確、其兵數可依縱隊通越一地點之時間推算而知、大抵步兵一營、用四行縱隊行進時、約需五分鐘、又砲兵可計砲數而知、若難於辨識之時、則依步兵同一之要領、大概其一連、約需四五分鐘、

五 偵探認知敵之步哨、或偵探時、須將身體隱藏、且不可射擊、

六 偵探遇見敵伏兵、或多數之敵人時、宜各自離散而逃、不可爲其捕獲、後再漸赴前此所定之集合點、

偵探長特別之注意

一 偵探長、須將其所受之任務、訓示部下、何以言之、譬如己若不幸爲敵所斃、而他之偵探、尙能代完其任務故也、

射擊學摘要

總則

射擊占領、戰鬥經過之大部分、爲步兵戰鬥之重要手段、故欲完其任務、非精熟射擊技能不可、射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及兵卒、使之精熟射擊技能、對於各種戰鬥、皆能確收射擊效果、以完盡火戰中之任務、然欲收射擊效果、尤須有適當之射擊指揮、嚴肅之射擊軍紀、而於射擊法、亦非熟練不可、

一般要領

一 凡教育射擊法、須精密注意、審察射手之性質及體格、施以適當之教育、不可專求外觀整齊、爲教官者、於射擊教育、務須熱心勤懇、從事指導、而訓練射擊法時、尤宜循循善誘、以期精熟、苟求急進、則良果難收、

二 訓練射擊法之要旨在使一般之射手技能、同時發達、同時進步、其能收美滿之成效、全在連長精諳射擊學理、融貫教育目的、及次序方法、並熱心從事、所任之教官、亦復如是、方能得指臂之助、

三 營長對於各連之射擊教育、應監督而指導之、就中尤須督率所屬、練習射擊法、與測量距離、及射擊指揮諸事、以期精熟、

四 精神沈着、姿勢堅確、且射擊訣要、得心應手、乃命中之要件也、故射擊預行演習、及實彈射擊時、務以涵養此要件爲要、

五 一連之中、須設射擊司事一名、以軍士兼任之、掌管關於射擊之記錄、射擊場之設備、射擊材料之保存、並担任子彈及藥筒之收發等事、

射擊預行演習之要領

一 射擊預行演習、須使射手習知据槍、及瞄準與射發之要領、蓋以其爲射擊法之基礎、且爲技能進步上要件故也、

二 射擊預行演習、先按站放、跪放、臥放、各種姿勢順序教授、然後教以利用胸牆、及各種地物之射擊動作、

三 射手既嫻熟据槍、及瞄準之演習、即漸次伸長其射擊距離、用各種姿勢、對於所設之各種目標、時行演習、

瞄準之要領

瞄準一事、無論何時、非極正確不可、

- 一 瞄準時、先取距離表尺、次使槍不傾於左右、然後引瞄準線、導着於瞄準之一點、
- 二 準星現於表尺缺口內之度、須有一定、即使準星尖確在缺口之正中、
- 三 準星現出高於缺口時、則彈着亦高、反之低於缺口時、則彈着亦低、
- 四 準星偏於缺口之一側時、其彈着亦偏於其所偏之側方、
- 五 槍手傾右或傾左時、其彈着亦偏於所傾之側、且彈着亦低、

射擊之方法

射擊姿勢、其身體須於穩固之中、保持自然之狀態、否則不但槍難安穩、即瞄準亦必形困難、

一站放 站放之据槍法、用兩手持槍、略如水平、挨身舉上、右手緊握槍把、低着右肩之凹處、同時右肘高舉平肩、左肘務須垂直、槍抵肩時、無須故意着力、將肩聳起或向前、

既上肩後、不可放鬆右手、或將槍底扳移動、槍把握法、通常自右側面握之、

站勢瞄準法、須與舉槍同時閉左眼、即將槍對向於欲瞄之點、精密瞄準、此時頭須保持自然位

置、將右頰靜附於槍尾之左側面、

扣引扳機時、不可因食指之運動、波及於臂、故須緊握槍把、以食指中節鈎住扳機第一段、次徐曲食指、加微力壓第二段槍即發響、

站放姿勢之射擊、於据槍時、須一面瞄準、一面扣引扳機之第一段、次稍引呼吸、至瞄準線、正向瞄準點、可發射時、即扣引扳機之第二段擊發之、（所云第一段第二段之扣扳機法、及食指之微用力法、教官須以要領告之、）

凡發射後之瞬間、仍須保持原有姿勢、繼開左眼、徐伸食指下槍、

二跪放 跪放之据槍法、將左前臂立於左膝上、與站放同法行之、其他瞄準、與擊發之動作、亦與站放時無異、

三臥放 臥放之据槍法、以兩肘爲支點、使胸稍離地、左手略如站放姿勢、右手稍自下方、緊握槍把、槍底鈹以不接銷骨爲度緊壓之、其他瞄準及擊發之動作、亦與站放時無異、

彈着與風力陽光氣候雨雪之感及

一 風自右邊吹來、則彈着偏左、自左邊吹來則彈着偏右、自後面吹來、則彈道伸長、彈着隨之較

遠、自前面吹來、則彈道縮短、彈着隨之較近、自右前斜面吹來、則彈着多在左下、自左後斜面吹來、則彈着多在右上、凡因風力所生偏差、以射擊距離遠近、與風之速率大小、偏差亦隨而增減、

二 太陽照於射手右側時、則彈着多在左、其理由、因陽光照於準星右側、其光大於表尺缺口之左側也、若仍然依此瞄準、則瞄準綫自然偏於左方、而彈丸亦向左行也、
太陽照於左側時、則彈着多在右、其理由則與前相反、

太陽照於射手頭上時、則彈道縮短、彈着隨之較近、其理由、因太陽照於準星、比實際較爲膨大、而瞄準時、易失於將準星底着也、陰天曉暮時、則彈道伸長、彈着隨之較遠、其理皆、因準星不能明瞭、易失於將準星高着也、

三 嚴寒雨雪時、則彈着較近、其理由、則由空氣較重、而彈丸前進之勢力衰弱故也、

偏差與瞄準之修正

因槍枝有特別性質、發生偏差、而彈丸不向所望之點命中、或偏於一方是也、又以風向與太陽光發生偏差是也、當此彈着發生偏差之時、不可不行修正、其修正方法、卽向彈着點、反對之處瞄準、

譬如彈着點在圈靶之右方十生的、或在其下方十五生的偏差時、則須向左方十生的、或上方十五生的之處、修正之、

距離測量之必要

距離測量、爲軍人最緊要事、因彈丸是否着落目標、均由自己所取表尺之距離、爲依據也、

一步測法

(一)步測卽由此處至彼處、用步數而測知距離也、步數以用複步爲良、複步者卽兩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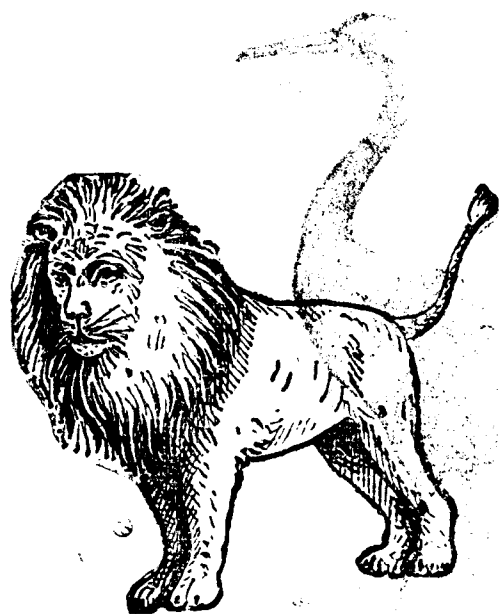
(二)步測應於百密達之步數、每走至百密達之處、卽屈一指記之、如距目標不滿百密達之處、則每十密達屈一指記之、步完後、再加算所計密達數、卽得全距離、或每十密達屈右指、百密達屈左指、可任其便、

二目測法

(一)目測苟無十分熟練之經驗、最易錯誤、然因使用時多、最爲便利、倘不精熟、無論如何良射手、一至戰場、卽不發生効力、故各兵卒平日、須將此點留意、凡在營內及操場等所、業經測就之距離、記憶不忘、然後至生地目測、方能有所憑據、得比較其遠近也、

(二) 或將由數回之演習、所記憶之距離、或將已所已知之目前某距離、而與新測之距離、互相比較、或認定所測量距離中央之一點、將目測至此點之距離而倍之、以爲測守距離。

(三) 將在一定距離之目標、記憶其現像之明暗大小、以比較現在所測量距離目標之現像、亦能判知其距離。





槍枝保存法摘要

第一條 名稱

槍枝大別分爲五部

一槍身

槍內穿有來復線六條，外部附有表尺及準星。

二槍尾機關

分爲機槽、槍機、彈巢機、三種

三槍托

所以便槍之使用，並防槍身屈撓，又有護木，以防射擊時久，槍身發熱，亦能無礙使用。

四零件

用以鞏固槍身與槍托之結合，雖使勁時，不至易受損壞，如上下箍、上下支鐵、駐螺、後環等是也，通條亦在內。

五刺刀

塗油、

注意五 若行軍不得已時，以一人攜二槍，決不可令其互相摩擦，又嚴禁在槍上掛以他件、

注意六 架槍時，務須避免激撞準星、

注意七 置托底於地面時，決不可重撞、

注意八 槍枝射擊於拭淨後，須速行槍枝檢查，及至次日，仍當檢查槍腔藥室，及諸要部，是否生鏽、

注意九 槍不用時，務使撞針發條，不受壓迫，必須將擊鐵放下爲要、

注意十 除去槍之塵垢及鏽，宜用石油（即火油）及發揮油，預防摩擦及生鏽時，則用礦油，及機器油、

第三條 普通拭槍法

拭槍之目的，無非防發生種種障害，故不可不拂塵埃，拭污物，去濕氣，防生鏽、

（一） 槍身及染烘鏽烘之部，嚴禁摩擦成白色、

（二） 槍身金屬部分，最忌生鏽，極微之鏽，務須速行除去、

(三) 使用槍後，必須將牠事暫擱，卽行拭淨法。

(四) 雖在戰地，如有拭槍之餘暇，及休息時，須照平日拭淨法施行。

(五) 通常掃除之用器，多用黃銅所製之銅條。

(六) 將槍機抽開，用軟布拭槍身內外，稍爲塗油，掃除機槽之內外亦同之，凡擦鐵具之外面，

以油浸之布片拭之，若表尺板，須先注油，次將滑尺上下數回，再以布片拭之，再於其緊要部分，注以適宜之油。

(七) 受筒板，僅拭其外部，而塗以適宜之油，若雨雪中行軍後，或塵埃侵入彈槽內時，則脫彈槽底板，將此拭淨，再塗以油。

(八) 槍機無庸分解，僅拭其外面，塗之以油，若知其侵入濕氣，或塵埃時，再全行分解掃除。

(九) 拭槍耗用乾布片，若黏着手垢難於除去時，則以石油或發揮油所浸之布片拭之。

(十) 刺刀及鉸鍊，則以乾布拭之。

第四條 發射後之拭淨法
一 發射之槍，迅速拭淨，經時稍久，拭淨愈難。

二 拭淨槍腔之法、先除槍機、於通條一端、接續以洗管、附以布片、送入槍口、徐徐上下數回、至槍腔內稍發光輝時、再換用油浸布片、照上法塗油於腔內、（油亦不可重）

三 腔內多渣滓時、先以油浸布片拭之、然後照拭淨槍腔法施行、

四 藥室部之後端各部、則用藥室掃除器、卷以布片、徐徐掃除後、稍塗以油、但駐退附室塗油、須較爲潤澤、

五 預防藥室生銹、欲抽筒鈎之運動容易、雖宜稍爲塗油、但失之多量、則射擊之際、藥室凹處、不免有限藥莢之害、

六 槍機通常無庸分解掃除、而機頭拋筒簧及撞針頭等、須加意拭淨爲要、但火藥瓦斯、若確知其未侵入槍尾機關內時、則僅將機頭分解掃除亦可、不過凡槍機之摩擦部分、應當注以適宜之油、

餘均照普通拭淨法施行

至精細拭淨法、則須分解槍之各部掃除、此種拭淨法、每年行一次、由各營指定日期施行、並以槍枝軍士爲補助、各連連長監視行之、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訓練須知
槍枝保存法摘要



軍隊內務摘要

服從

第一條 服從者即上下有別、遵照其命令實行、以盡自己之任務、

上官之姓名

第二條 上官者、即在自己上位之人、當記憶其官職及姓名、

稱呼

第三條 稱呼者、即某旅長、某連長、直稱其姓名官職之類、

起居

第四條 起居者、即遵照長官規定起居條例、切實奉行、

日課

第五條 日課者、即遵照長官所定課表、切實奉行、

物件之整理

第六條 一切物件、按次序整理、不得雜亂、倘將物品損壞、遺失、投棄、應歸本人賠償、

第六條 檢查 一、團長及營長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由各連長帶同全連官兵，在營區內檢查，其檢查之內容，如：(一)軍容，(二)武器，(三)內務，(四)衛生，(五)訓練，(六)紀律，(七)精神，(八)其他。二、連長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由各排長帶同全排官兵，在連區內檢查，其檢查之內容，如：(一)軍容，(二)武器，(三)內務，(四)衛生，(五)訓練，(六)紀律，(七)精神，(八)其他。三、排長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由各班長帶同全班官兵，在班區內檢查，其檢查之內容，如：(一)軍容，(二)武器，(三)內務，(四)衛生，(五)訓練，(六)紀律，(七)精神，(八)其他。四、班長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由各排長帶同全排官兵，在連區內檢查，其檢查之內容，如：(一)軍容，(二)武器，(三)內務，(四)衛生，(五)訓練，(六)紀律，(七)精神，(八)其他。五、連長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由各排長帶同全排官兵，在連區內檢查，其檢查之內容，如：(一)軍容，(二)武器，(三)內務，(四)衛生，(五)訓練，(六)紀律，(七)精神，(八)其他。六、排長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由各班長帶同全班官兵，在班區內檢查，其檢查之內容，如：(一)軍容，(二)武器，(三)內務，(四)衛生，(五)訓練，(六)紀律，(七)精神，(八)其他。七、班長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由各排長帶同全排官兵，在連區內檢查，其檢查之內容，如：(一)軍容，(二)武器，(三)內務，(四)衛生，(五)訓練，(六)紀律，(七)精神，(八)其他。八、連長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由各排長帶同全排官兵，在連區內檢查，其檢查之內容，如：(一)軍容，(二)武器，(三)內務，(四)衛生，(五)訓練，(六)紀律，(七)精神，(八)其他。九、排長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由各班長帶同全班官兵，在班區內檢查，其檢查之內容，如：(一)軍容，(二)武器，(三)內務，(四)衛生，(五)訓練，(六)紀律，(七)精神，(八)其他。十、班長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由各排長帶同全排官兵，在連區內檢查，其檢查之內容，如：(一)軍容，(二)武器，(三)內務，(四)衛生，(五)訓練，(六)紀律，(七)精神，(八)其他。

第七條 檢查 有武裝檢查、清潔檢查、細密檢查是也。

第八條 凡外出無論例假請假，均須按照規定時間歸隊，尤注意者，遇見長官，必須行禮，對人民

須謙和，買賣須公正。

呼集

第九條 呼集分三種(即臨時呼集、非常呼集、火災呼集、不時點呼呼集、即點名歸隊之謂也)。

一、臨時呼集，即平日點名檢查士兵是也。

二、非常呼集，遇有非常警戒時，而行呼集是也。

三、火災呼集，即營舍附近有火災時，而行呼集是也。

禁閉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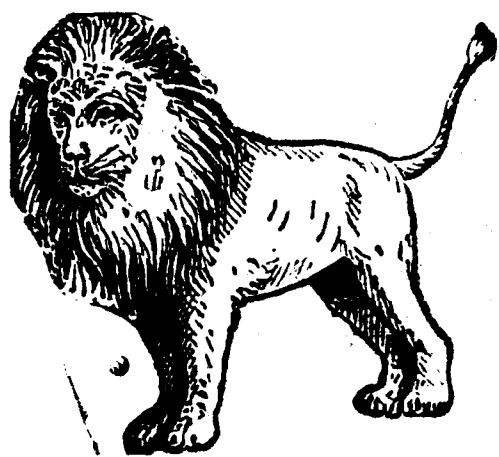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入禁閉室者，除著用衣服外，其物品一概不准攜帶。

軍起居定例

第十一條

- 一 每晨起床、整理服裝後、聽候點名、
- 二 點名後、折疊床鋪、收拾軍械、及掃除、室內、務須清潔、
- 三 起床後、不得隨意睡臥、
- 四 除痰盂烟盆外、不得涕吐、
- 五 不准向窗外拋棄雜物、窗上不准懸晒衣件、
- 六 非在廁內不准大小便、





軍制摘要

附陸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總論

軍制者、兵學之根源、編制經理之統稱、卽一切制度之謂也、若國軍之編制、人馬之教育補充、軍需物品之供給經理、軍官之進級調補、以及徵兵服役等、皆其較著者也、

軍制本義

國家之制定法度也、必根據至精不易之原理、今世所謂軍制原理、茲述如左、

- (一) 凡爲國民者、有保護國家之義務、
- (二) 以有保護國家之義務者、編制成軍、而以國家之資財養之、
- (三) 使國軍從唯一之意思以行動、
- (四) 軍隊須絕對服從、

據右之原理、一與二、則軍政所由始、三則軍令所由獨立、四則必有軍法以範圍之、

軍政區分

關於軍隊之編制徵募補充教育等、屬於編制範圍內、

關於軍需品之措辦保存及理財事宜，屬於經理範圍內。

軍令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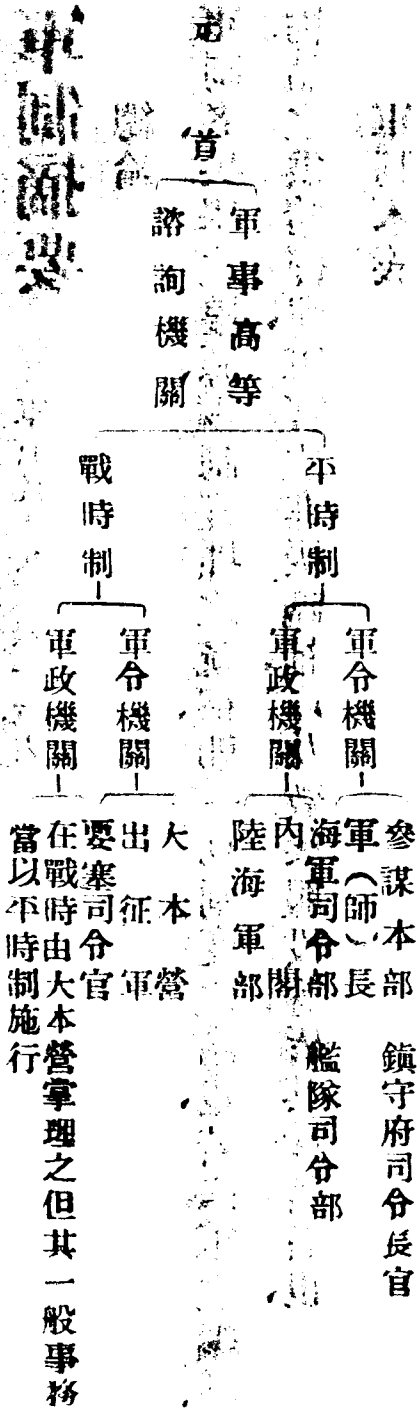
屬於作戰者，由參謀總長奉元首之旨行之。

屬於內務者，由國務總理、陸海軍總長奉元首之旨行之。

軍法

軍法者，欲使萬眾齊一，服從命令，所謂特別之司法機關，如高等軍事裁判及各高等軍事機關所附屬之司法機關是也。

平戰兩時軍令軍政之制度



國軍應備之素質

軍隊應備之素質雖多，而以人員爲主體，人員者，合軍官弁目兵卒而言也。軍官爲軍之骨幹，爲弁兵之模範，應具左之學術。

一 兵學

二 普通科學

三 軍事上之技術

弁目者，補助軍官教育兵卒者也，必須修行謹嚴，任事勤勉，撫循士卒若子弟，使兵丁誠心信服，因其勤務繁重，非選年壯力健，不足勝任也。兵卒爲軍隊主體，而採取兵丁之法，不外徵兵與傭兵，我國自三代以迄唐宋，均採徵兵制，元以後純採傭兵制，歐洲各國，昔用傭兵制，今僅少數一二國用之，餘均行徵兵制矣。

中國改練新軍時試行之徵兵法

自甲午庚子迭次辱師，知舊軍之不足與各國抗也，乃改練新軍，遠仿漢唐調兵府兵制度，近參各國徵兵章程，選土著之有家屬者，自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入常備軍，三年期滿，資遣回籍，列爲續備軍，各聽自謀生業，每年十月，由該駐所調集各兵，聽候會操，續備軍回籍，三年期滿，列爲後備，後備之第二年第四年，均須會操，其章程與續備同，第一年第三年免調操，四年期滿，退作平民，不與徵

調、但戰時其年在四十五以內、願應募者、准投營錄用、

民國軍制

民國以來、所謂正式陸軍仍襲以前新軍制度、惟易鎮協標隊等號、爲師旅團連、元年南京臨時政府參酌清季新軍制度、頒定編制、及官佐士兵等級、至今猶沿用之、附表如左、



軍隊編制略說

附步兵一連新編制說明陸軍一師統系表

軍隊編制之原理，至爲邃密，苟非精究，未易瞭然。晚近各國新制，類都大同小異，似無特殊可云。然軍事家對於軍隊之編制，極端重視，蓋編制與訓練有密切之關連，與戰事有直接之影響。編制不良，雖有良將，無能爲役也。按編制分平時戰兩時，國家歲入有限，各以預算支配，焉能盡供練兵，故平時編制，不克完成，戰時所要之部隊，事實上如是，但不可不按戰時所要人員，編成其骨幹而教育之。凡一國之軍政機關及師旅團營連等，皆屬平時編成，而戰時即按平時編成之基礎，召集在鄉軍人，以成戰時部隊。此各國通例，唯有二事應注意者，平時軍中將校及下士，須顧慮戰時必要之人員，與平時教育勤務，以決定其數而設置之。就中以將校爲尤要，其次即規定每年應召集人數，是又與國家統計攸關，必先調查地方人口，大抵戰時人員之編成，比平時常增一倍，例如以一百二十六人爲一連，則戰時爲二百五十二人是也。又戰時編制之軍隊有三種，曰野戰軍，曰守備軍，曰補統隊。各國皆以現役兵爲國軍之骨幹，不足者以預備兵補足之，二者共成野戰軍，守備軍則以後備兵編成，或以國民軍充之，至補充隊則各於其衛戍地內，訓練之新兵，以行補充，約以言之，即勤務劇者，以精銳任之，勤務稍輕者，以精銳之次者充之，軍隊精銳程度，須與勤務相當，且須預

備適宜之部隊以行補充，是爲最要。今僅舉平戰兩時人員編制情形，畧述如上。若夫各兵種之編制，與器械馬匹、糧秣材料等之種種設備，各國因其國情地形財政及一切關係，各有不同。此在研究編制者，不可不知也。



步兵連之編制

連爲步兵之基本單位，其人數以連長之教育訓練，能普及於大眾爲適當，故照陸軍部定例，以一百二十六人爲一連，戰時則加倍之。

每連分三排，每排分三班，每班中下士各一名，上等兵二名，一等兵三名，二等七名，合每班士兵十四名，每排士兵四十二名，每連合一百二十六名。

按此計算，連之士兵數，確定如左。

中士 九名

下士 九名

上等名 十八名

一等兵 二十七名

二等兵 六十三名

一二等兵中，內有號兵二、槍工二、縫工二、靴工二、看護兵一、連內官長，有連長一、排長二、司務長一、上士一。

以四連合之爲一營、三營爲一團、兩團爲一旅、兩旅爲一師、另以騎兵一團、礮兵一團、工兵一營、輜重兵一營附屬之、如附表



憲兵摘要

夫憲兵者、執行法律之軍人也、居陸軍兵科之一、隸屬於陸軍部、有時於執行職權上關係、亦分隸於內務司法海軍等部、其性質不獨有維持陸海軍紀律之機能、亦得輔助警察職務之不足、實介於軍警二者之間、對於軍事警戒事務、在維持軍隊之紀律、而不使之紊亂、所以平日於軍人在外之行爲、必一一留心視察、遇有不守紀律之軍人、憲兵得而干涉之、又軍人在外被民人侵害者、憲兵亦得保護而理置之、至於戰時、則承司令官之指揮、於戰線內外、警備非常、其職務與一般軍人無異、至對於輔助警察一方面言之、則憲兵遇有人民爲犯罪時、亦可受檢查官之指揮、執行司法警察、搜集證據、逮捕犯人、其時憲兵無殊於警察官、是以凡法治國、設置憲兵者、不外使國家警保之權、日臻於強固、軍紀風紀、日趨於莊嚴耳、茲再將憲兵之職務及其配置、分析於左、

憲兵之職務

(一) 軍事行政警察之憲兵 其職務以關於軍事事務爲主、凡不正行爲未至於犯罪程度以前、而預爲防範、是以憲兵在管區內巡察、遇有軍人將違式者、則先使之注意、不聽則說諭之、或通告該管長官懲罰之、他如疾病者之救護、死傷者之檢視、退伍兵之調查等事、皆屬軍

事行政警察之憲兵之職務也、

(一) 軍事司法警察之憲兵

陸軍審判章程第三十九條、陸軍檢查官、掌搜查、關於陸軍軍事上之犯罪、及蒐集證據等事、又四十條陸軍檢查官、以憲兵官長軍兵充之、由此觀之、則陸軍檢查官職權之範圍、即軍事司法警察之憲兵之職務也、

(二) 普通行政警察之憲兵

憲兵對於人民、雖負有行政警察之任務、不過為輔助機關、當執行行政警察事務時、如有專務官臨場、其處分即當讓之專務官吏、

(三) 普通司法警察之憲兵

按刑事訴訟法規定、憲兵科官長軍士為檢事輔佐受其指揮、而為司法警察官、以搜查犯罪、以是知普通司法警察之憲兵、其職務當不外乎此矣、

以上四項、係舉平時職務而言、凡關於戰時、及事變時之職務、則未詳之、

憲兵之配置

首都設憲兵總司令部、各省酌設支司令處、按照駐紮軍隊之多寡、及一切情形、配置憲兵一營或二營、或由他營分遣一部分、分駐紮該地、其各營管區、由陸軍部劃定、

憲兵總司令部

其組織以總司令官副官長副官、司令部附設軍官軍士等組織之、

憲兵支部司令部

其組織以支部司令官副官司令處附設軍官軍士等組織之、

憲兵營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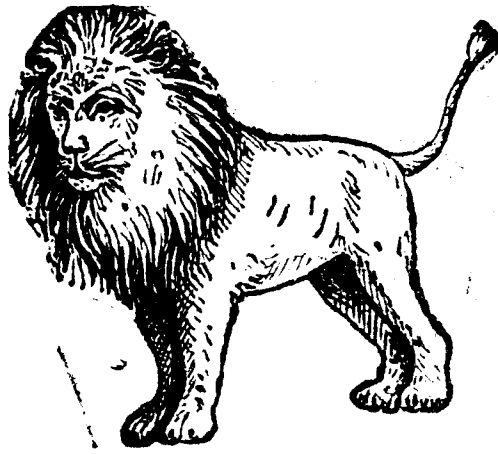
其組織以營長營副司務長軍士等組織之、

憲兵連

其組織以連長排長司務長軍士憲兵組織之、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訓練須知 憲兵摘要



戒嚴法摘要

第一條 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一地方、須用警戒時、得依本法宣告戒嚴、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戰爭之際、所有重要地方、遭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四條 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形及事由、迅速呈報其最高級之長官、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五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六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或司法事務限於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司令官、在接戰地域亦同之、

第七條 於接戰地域內、所有民刑事件、應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八條 軍政執法處、已判決之民刑事、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畫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品、或停止海陸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意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不論晝夜、得侵人家宅建築物船舶中檢查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事平後、對於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

撫卹之、

第十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効力、

中國紅十字會摘要

戰時救護傷亡兵士之會，謂之紅十字會，以紅十字爲徽章，西歷一七九二年，法國軍隊中有勞來者，目睹傷兵慘痛，如立戰地病院，隨戰陣專救受傷兵士，拿破崙深贊助之，後此事漸盛，一八六四年，歐洲各國，集議於瑞士之日內瓦，公認以紅十字旗爲徽章，蓋根據瑞士國旗紅地白十字，此則白地紅十字也，交戰國公共保護，不得傷害，我國於清光緒三十年，加入萬國紅十字會，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於民國九年由陸軍海軍內務三部會同修正公布之。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係造就救護人才，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查施行規則內，第二條載本會享受（日來弗）條約，及共推行於海戰之條約，並用白地紅十字記章等權利。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相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服裝定式，由陸海軍部協商定之。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舶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地方保衛團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爲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團事宜以縣知事爲總監督遴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團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團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者 二家無次丁者 三老弱或殘廢者 四因事故不能服務者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十牌爲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爲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選委其他應置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定額由團總遴選呈由總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卽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由團總繕具清冊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行立表註冊報告正冊呈縣轉報省長副冊存團備查(表冊程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時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總得臨時召集團丁圍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農時停止）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合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第四章 獎罰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一）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二）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迹者

（四）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五)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具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卹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績卓著者得臚舉事實呈請內務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容匿盜匪者

(二)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重量予懲罰或撤革之如罪情重大時得呈明

省長嚴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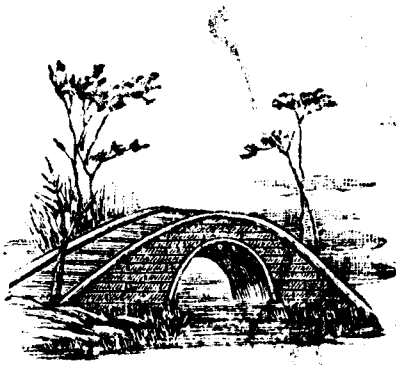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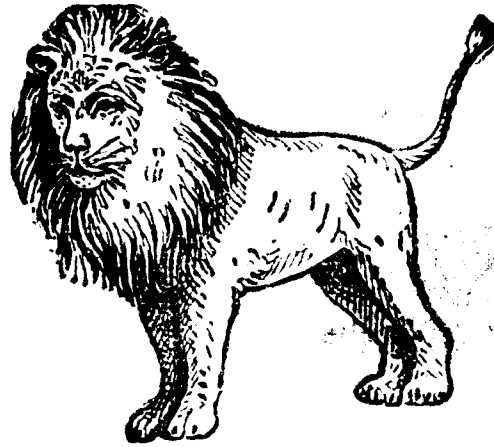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名譽職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并轉呈省長查核辦理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轉報各
省長查核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備隊與保衛團之權限

凡一機關之設置也必有一定之權限應各守其分而盡其責查警備隊之編練以消除盜匪備預非常爲主要之任務以分防駐巡爲職責故操練宜精熟關於警察學識必要之科目尤宜精研而訓授之對於已就捕之刑事犯人或違警犯人須即時呈請該管長官或就近交由普通警察機關處理之第限以逮捕之權而已設不應受理而受理之則不但受越俎之嫌竊恐觸犯刑章罪將加等也保衛團者以縣屬未設警察地方或已設警察之區總監督（縣知事）因人民之請求或自認爲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而設立之俾補助警力之不足但保衛團之編制分抽丁募充兩種抽丁有事則臨時召集募充則常備調遣以清查戶口並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爲職責如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時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但其權至限於辦理團內保衛事宜設隣團有警應於不礙其本團防務之範圍竭力應援互相協助以靖地方爲主旨倘捕獲匪犯後應送由總監督訊理不得擅自處分要知越權妄爲罪在不赦所以凡負有警備隊或保衛團之責者當於固有職權不可不三注意也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訓練看知 警備隊與保衛團之權限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教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爲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

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
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處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犯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

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規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

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

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間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買烟火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現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詭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容逗留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三 藏匿違禁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三款之違犯者

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樑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樑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疎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遊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謀及合容留止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官警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糞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違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

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監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三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匾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械使用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非至窮於和平應付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棍 (二)刀 (三)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兇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四條 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放槍時而其人卽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五條 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時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六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之致命部位

第七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卽時報告於該管上級長官

第八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上級長官懲戒之

第八 其因傷人而斃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九條 警備隊與保衛團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It is mostly illegible but appears to contain several lines of characters.

對待外人須知

凡外國人至我國游歷或傳教乃係法律所許軍警俱有保護之責及隨時監察所以敦邦交而杜隱患也

注意事項

遇外人赴內地游歷者必攜有入境護照並經海關查驗後所蓋之驗訖圖記爲證若無此項證據卽生疑問須依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定則行之

外人至內地遊歷遇無知鄉民聚觀尾隨嘩笑指說或途遇酒醉之人有瘋疾及頑童等加以侮辱舉動應立時禁阻

在搜查盜匪區域內忽遇外人適至應保護其出境若欲擅入得力阻止

在戰爭期間戒嚴區域外人驟至如有認爲偵探或間諜之虞者依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辦理倘有外國浪人攜帶危險品與違禁品依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辦理其餘未盡事宜均照此行之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及細則摘要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並調查其身分職業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赤貧者或於內國公安或衛生有生危險之虞者得拒絕其入境

(解釋)查驗護照調查身分職業及第四條施行檢查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行之但在設有海關地方行政官署得派員會同海關職員或委託海關職員行之護照驗查後應加蓋驗訖圖記並將摘敘事由造表報告最高級行政長官署並分報交涉公署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

如檢查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並拒絕入境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

第六條 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解釋)第五條應限令出境者得酌量情形於三個月之範圍內擬定出境之期限通知本人如期出境如逾期尚滯留境內得強制執行之又依第六條無約國人民在各該地方居住者

應即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驗其入境時驗訖之護照該管地方官廳驗明前項護照後應即備冊登錄發給居住執照並依照章程規定造表具報

第七條 無約國人民赴內地游歷應請領護照在遊歷地不得有所測勘

第八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或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須由兩造呈驗契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第九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政談集會

第十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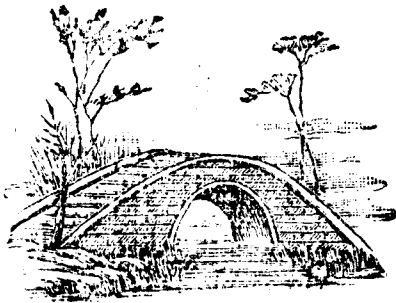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第七條規定之游歷護照應由無約國人民開具遊歷事由地方及預定日期報由居住地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明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發給地方行政官署管理無約國人民事件有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及其他法令所未規定及依本章程第十條依照一般法令辦理認為有疑義時應隨時行文外交部內務部核覆所稱該管地方官署在設有警察廳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訓練須知 對待外人須知

一四二

局地方爲警察廳局在未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爲縣公署此章程及細則於民國八年公布



中華民國政體概論

總綱

國家爲人羣所構成其構成之原素有三曰人民曰土地曰主權所謂主權者即國家統治權亦即一國之最高權力是也國體之區別即視主權之所屬而定主權由帝王獨操者爲之君主國體操諸國內貴族者爲之貴族國體而主權全在國民之手者爲之民主國體至於政體則有專制與立憲之別若運用主權統由一種機關獨斷獨行者曰專制政體運用主權分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分各自獨立不相侵越者曰立憲政體吾國國政素歸帝王掌握主權完全獨操辛亥革民國肇造乃由君主專制一變而爲民主立憲矣茲將中華民國現行制度畧述大概分列於後

立法

(一)國會 國會由全國人民選舉議員若干人組織而成是爲全國人民之代表機關議決關於國家之一切法律案選舉總統亦屬於國會職權範圍以內之事吾國國會現分參衆兩院每一法案須經兩院議員多數贊同方可成立如一院認可一院反對即應打消本會期內不應再行提出又國會係代表國民有監督政府之權故遇大總統或副總統有謀叛行爲及國務員有違法時得

由衆議院提出彈劾由參議院審判之又國務員有失職的照憲法草案衆議院可爲不信任之決議惟衆議院有不合法處大總統亦得解散之但須在一定期間內重新選舉再行召集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每屆三年全數改選

(註)省有省議會縣有縣議會省縣議會係由全省或全縣人民選舉議員若干人組織而成凡關於一省或一縣之單行法及預決算則由省議會或縣議會議決之

(一)法律之制定及公布 法律非經一定程序不能成立所謂程序者凡屬於國家法律案第一由政府或兩院議員提出交衆議院或參議院討論第二兩院到會議員各有多數贊成方作議定再經過一定時間大總統不請求覆議即成爲法律此係制定國家法律之大概情形也

法律案議定後由國會咨送大總統由大總統登政府公報謂之公布公布之後遂有拘束人民之效力人民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皆應負服從之義務

(註)省議會或縣議會所議決之各案亦應咨送省長或縣長公布後方生效力

行政

(一)大總統 大總統爲行政部之元首對於外國爲本國代表對於軍隊爲陸海軍大元帥凡任

免官吏頒布法令均以大總統名義行之惟所發命令必須由國務員副署方有効力大總統任期五年連任以一次爲限大總統有事故或缺位時由副總統代理若無副總統由國務院暫攝大總統職務

(一)中央官廳 中央官廳計分九部並特設國務院以各部總長及國務總理組織而成與國會對立爲全國行政最高機關輔佐大總統執行一切行政事宜其各部分掌事務大畧如左

甲內務部掌管地方行政議員選舉警察土木衛生祭祀宗教出版著作權救恤等事務監督各省長官

乙外務部掌管國際間往來事務辦理外交案件保護各處華僑及對外所經營之商業監督公使領事及各省交涉員

丙財政部總轄全國財政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專賣國債貨幣銀行等事務監督各省及公共團體之財務

丁陸軍部管理陸軍軍政統督陸軍軍人軍屬及製造局等

戊海軍部管理海軍軍政統督海軍軍人軍屬及兵艦

已教育部管理全國教育圖書館博物館及有關學藝等事務

庚司法部掌管一切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各級審判廳檢察廳

辛農商部掌管農業工業水產林野鑛山及關於地質等事務

壬交通部掌管郵政鐵路電報航路標識及造船運輸等事務監督所屬各種機關

中央官廳因職權作用及受特別委任國務總理可以發布院令各部總長對於本部所管事務亦得發布部令

(二)地方官廳 中國現行制度地方官廳計分三級

第一級省長 省長隸屬於內務部受內務總長之監督在本省區內執行法律命令管理一切行政並可發布省令惟對於各部主管事務須受各部總長監督如財政受財政總長監督教育受教育總長監督之類

第二級道尹 道尹在省長之下知事之上承上接下使省與縣不致太相隔閔惟現在地方官制尙未確定將來憲法頒布道尹一級或將廢去地方官廳改爲二級制也

第三級知事 知事係親民之官與地方關係最爲密切受省長及道尹監督在本縣內執行法律

命令管理一切行政並可發布縣令

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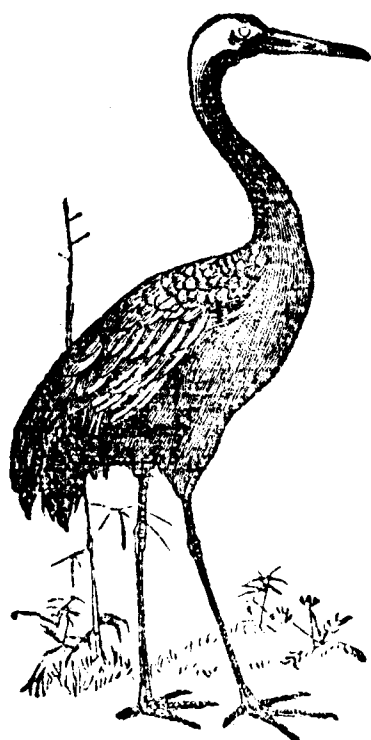
法院爲司法機關卽受理民刑訴訟之公署也其審判權完全獨立無論何人不能干涉現在我國法院編制分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四級初級審判廳審理輕微案件祇有推事一人其餘各級皆有推事三人或五人七人不等所謂合議制是也凡一訴訟得有三次審判若第一次在初級廳第二次在地方廳第三次在高等廳若第一次在地方廳第二次在高等廳第三次在大理院經過三次作爲終審不得再行纏訟

法院之意包括審判廳檢察廳而言每一審判廳必有一檢察廳與之對立檢察廳對於刑事案件代國家行使原告職務刑事案未經檢察官起訴者推事無審判之權

組織法院之推事與檢察官均爲法官法官資格有法律限定必須有相當資格方得任命爲法官（註）我國司法機關自袁總統時代裁減後迄未完全恢復故各縣地方廳初級廳現在獨立者甚少一切訴訟案件悉由承審官輔佐縣知事審理之

如上所述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雖撮要列舉畧而不詳而民國政體三權鼎立之權限職責於此

亦可以知其大概矣至中央官署尙有平政院審計院蒙藏院等特別機關與各部互相維繫地方行政則尙有財政教育實業各廳外交部特派員及其他局所爲中央兼轄之機關分掌各項行政事宜其特別區如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甯夏等處規制稍異行政長官大都兼掌軍民兩政惟其下亦有分設道縣者又關於外交者駐外有大使公使領事等官關於軍事者各省區設有督辦都統護軍使鎮守使等以鎮懾地方辦理軍政以其權限職責過於繁複茲不備述



中華民國地理歷史之概要

面積

我國面積爲方里者三千五百八十萬又一千八百約得亞細亞全洲面積四分之一地球全陸面積十二分之一本部十八省約得全國面積三分之一蒙古得三分之一西藏青海得六分之一新疆得八分之二東三省得十二分之一

名稱

古代華夏之君多建國於黃河流域而四方均屬蠻夷戎狄以己國在中因有中國中華中原等名或號華夏其後各朝疆域漸廣凡所屬地皆稱中國今則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建設共和政體故定名爲中華民國

沿革

我國爲世界古國之一自黃帝以來歷四千六百餘年中經唐虞夏商周秦漢三國兩晉六朝隋唐五代以至宋元明清凡易數十朝更數十姓至清宣統三年武昌起義南北軍民均贊成共和清帝遜位乃建設中華民國

位置

我國在亞細亞洲之中東兩部瀕太平洋之濱東起北京東經線十八度十五分當烏蘇里江與黑龍江會合點西訖北京西經線四十二度十一分當葱嶺之烏赤別里山南起北緯線十五度四十六分當廣東南之西沙羣島北訖北緯線五十三度五十分當薩彥嶺山脊

人口

我國人口約占全世界四分之一其分布於十八省者約有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七萬七千八百人分布於東三省及新疆省者約有一千六百五十萬人分布於蒙古西藏青海各區者約有八百三十五萬人全國約共計四萬六千九百十萬七千八百人

疆界

我國幅員廣闊分沿海內陸二帶沿海之地東臨黃海東海遙對日本及昔隸我國現屬日本之朝鮮東南瀕南海遙對菲律賓婆羅洲諸島內陸之地東接日嶺朝鮮北界俄屬西伯利亞西北毗俄領中亞細亞西南鄰英屬印度緬甸法領越南及不丹尼泊爾兩小國東西距約九千里南北距約

七千里

地勢

我國居亞洲中部地位適宜故饒富埒於南亞而無暑濕之患平曠同於北亞而非冰雪之區西北山嶽地方林礦富饒可耕可牧東南沿海平原五穀豐登萬物俱備綜論環球諸國土壤膏腴氣候和潤而又聯合爲廣大之地域兼擅海陸之優勝者則現世界惟我中華民國耳

種族

我國人種雖別爲漢滿蒙回藏五族然證諸歷史在四千年前俱出於同種今復合爲一大共和國消除畛域鞏固邦基故黃種勢力之強當推爲巨擘矣

宗教

亞細亞洲爲世界宗教起源之地如佛教起於印度回教起於阿刺伯耶教及猶太教起於巴勒士丹皆先後傳入中國故我國又爲世界宗教薈萃之區我國自昔以儒釋道三教並稱雖歷代君臣之信仰各有不同惟依尊孔爲依歸至民國而猶隆祀典至於釋教之在今日全國人士研究其教義者頗多惟道教則存者存亡之數而耶教頗有一部分之勢力回教則爲回族所崇奉其教徒亦占多數也

以上數端不過略舉地理歷史之概要餘如山誌水誌湖沼海岸氣候物產形勢區域民俗文字政體財政教育軍備外交交通通商各項另有專篇茲不具述

附述國恥 割地求和

(一) 白門條約 林則徐焚烟肇禍延蘇浙閩粵許英五口通商並割香港以求和 (道光二十二年)

(二) 馬關條約 以朝鮮事釀戰大敗許朝鮮自立終至割讓當時並割台灣澎湖兼償軍費以求和 (光緒二十年)

(三) 辛丑和約 義和團起釁聯軍入都償軍費辦罪魁並折毀大沽沿海砲台以求和 (光緒二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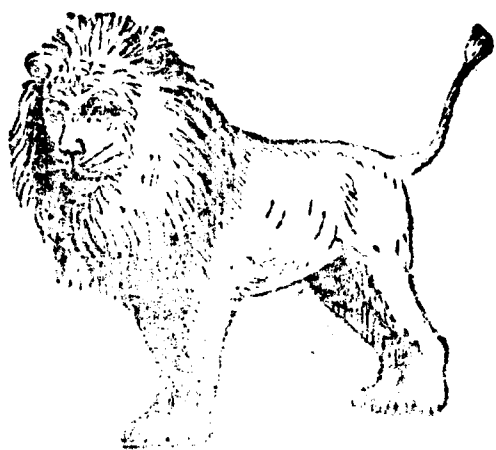
(四) 俄蒙協約 民國初興俄煽外蒙獨立乃承認中國宗主權及外蒙自治權 (民國二年)

(五) 中日協約 日奪青島迫認所提二十一條滿蒙魯閩諸省權利失去大半 (民國四年)

(六) 璦琿條約 時英法肇釁俄乘之割黑龍江北二百四十萬方里之地 (清咸豐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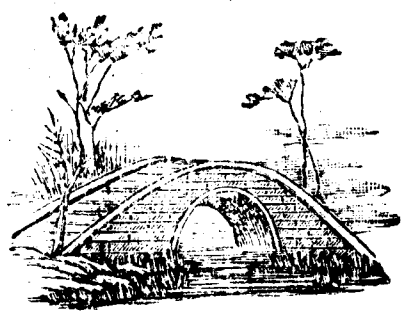
(七) 北京條約 恭親王與俄立約割烏蘇里江東百二十萬方里之地 (清咸豐十年)

- (八)伊犁條約 割霍爾果斯西三萬二十方里(光緒八年)
- (九)喀什噶爾條約 割大山止脊以南阿克蘇扎那爾特等河源地二萬方里(光緒八年)
- (十)阿列克別克河及科布多條約 割齋桑泊東地六萬方里(光緒九年)
- (十一)喀什噶爾條約 割阿克賽河河源地二萬七千方里(光緒十年)
- (十二)藏印條約 割讓哲孟雄(光緒十六年)
- (十三)澳門割約 明嘉靖十三年賃租至是立約永讓(道光十三年)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訓練須知

中華民國地理歷史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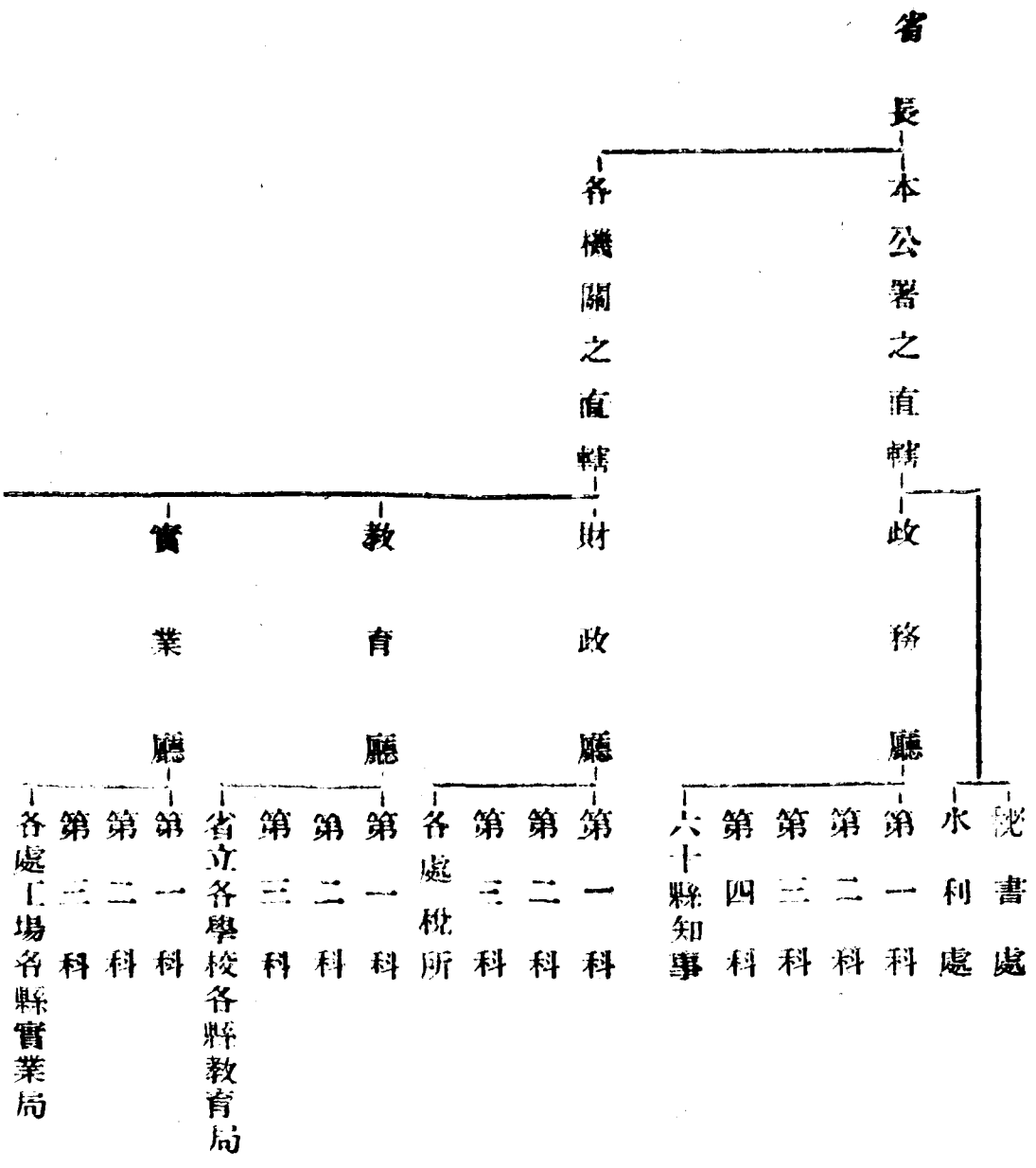
江蘇省行政系統摘要

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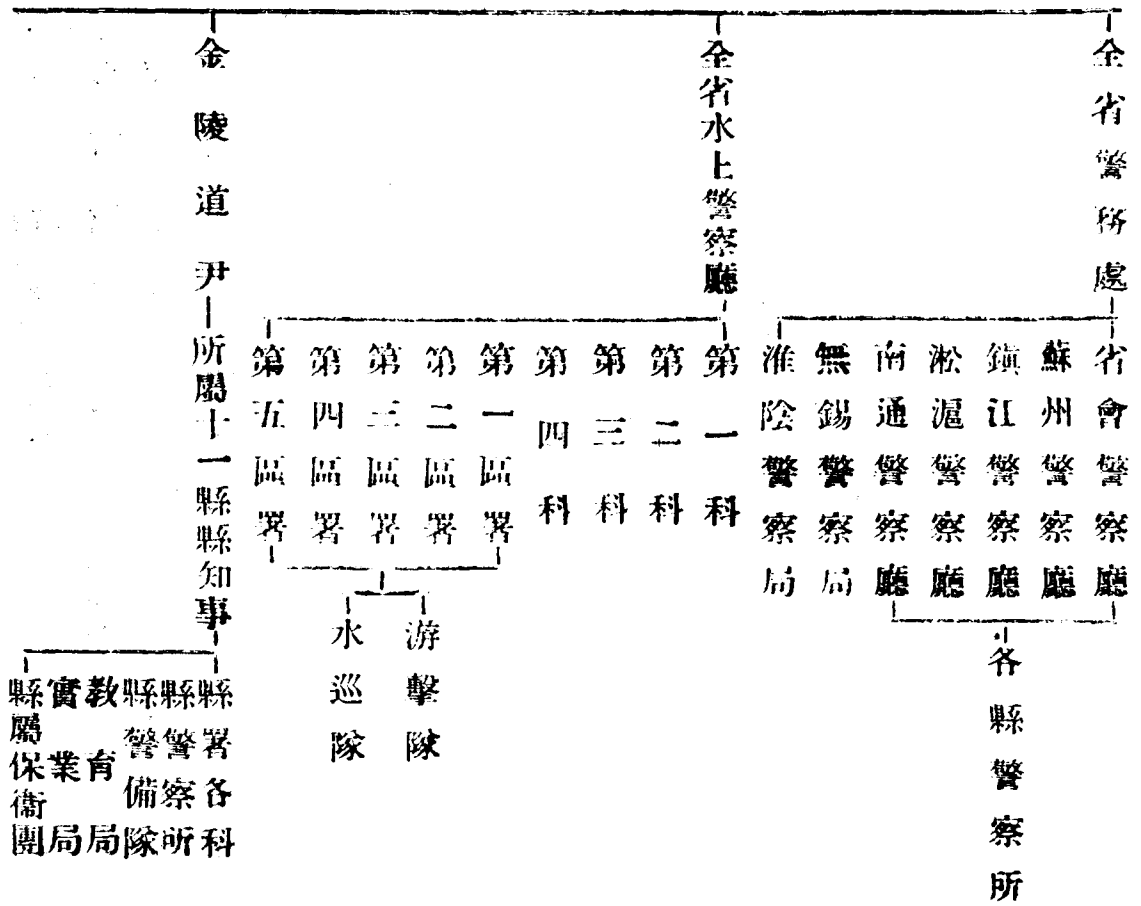
欲明江蘇省行政系統必先略悉沿革前清總督治江寧巡撫治蘇州至辛亥鼎革而政象一變民國初元都督治蘇在蘇省設民政司甯省設內務司各縣爲民政長此純乎軍興時代制也元年冬軍民分治設立省行政公署成立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二年至三年春次第設立徐州淮揚上海三觀察使三年五月設立巡按使公署去署內各司名稱而以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分科辦事同時改組財政廳管理國家地方財政去觀察使而改設金陵滬海蘇常淮揚徐海五道尹五年七月改爲省長公署各科職掌仍舊六年九月教農兩部謀教育實業之獨立改設教育實業兩廳九年春全省警務處成立直轄各縣警務此省行政機關變遷之大概也

省行政系統

省行政最高級機關爲省長公署省長直轄本省各行政機關而監督之茲舉其系統表示如左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訓練須知 江蘇省行政系統摘要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訓練須知 江蘇省行政系統摘要

| | | | |
|-------|-------|-------|-------|
| 徐海道 | 淮海道 | 蘇常道 | 滬海道 |
| 尹一 | 尹一 | 尹一 | 尹一 |
| 所屬十二縣 | 所屬十三縣 | 所屬十二縣 | 所屬十二縣 |
| 縣知事 | 縣知事 | 縣知事 | 縣知事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江蘇地勢與近况

江蘇簡稱寧省居本國之正東東瀕東海黃海北界山東南界浙江西界安徽西北一隅界河南地面斜長面積爲方里者約二十四萬五千九百次居十八省之十七人口號稱三千四百萬地勢爲揚子江冲積地無崇山峻嶺惟江南金壇句容間有茅山之秀峯蓋南承天目山之餘支也餘則支渠交錯水皆安流利於灌溉長江橫斷東西運河縱貫南北江路之險首爲吳淞口與寶山縣南之南石塘北之獅子林爲入江第一重門戶次爲江陰爲長江下游扼要總口次爲鎮江於江岸象山中流焦山等處分置砲臺極資防守又次爲烏龍山西距江寧四十餘里南岸連建五臺所以固江寧之防也陸路之險以徐州爲重鎮津浦隴海二鐵路交會於此北通津海西走汴梁南達江淮其地錯入山東河南安徽三省間而銅山東南與西北瀕黃河故道三面有山環抱平時盜匪易於竄擾有事則戰守兼資爲西楚故都之地上海爲全國通商鉅埠（清道光二十二年鴉片之戰關爲商埠）商賈輻輳縣治以北設有各國租界陸路交通有滬甯滬杭兩路線水路則有江海之便因之國內外貨物出入胥由此道市面繁盛爲全國冠太湖界江浙兩省之間濱湖各縣汊港紛歧盜匪出沒無常故水陸緝捕視爲重要此江蘇之大概情形也

附各道縣新舊名稱及方位交通

江蘇省全境轄道五屬縣六十省長駐江寧

金陵道 故江寧鎮江二府地轄縣十一道尹駐江寧

江寧縣 (故府治江寧上元二縣)西北臨大江直接滬寧路

句容縣 在江寧東南東至丹陽(中隔茅山)南至溧水中有赤山湖秦淮河西北至省北至

龍潭

溧水縣 在江寧東南句容正南東金壇(中隔茅山)南高淳有楊樹山石臼湖西北至秣陵

關通秦淮支流

高淳縣 在江寧南溧水之西南東溧陽 有胥河通舟)南界皖之宣城(即故甯國府)其地

多沼澤西及西北界連皖之蕪湖當塗中有清水河全蕪湖者冬季則涸至當塗者

終歲暢行

六合縣 在江寧北東儀徵南大江濱江處名瓜埠西南對八卦洲(在江心)西界皖之來安

北接釜山脈與皖境分界縣境西北有放牛山其東南緊靠瓜埠之水即皖北流來

之滁河至此入江

江浦縣

在江寧西東北浦口直接津浦路西北東葛與院滁分界西與皖之全椒分界南烏江與皖和州分界縣境東臨大江西通滁河爲水陸通衢

丹徒縣

(故鎮江府治)在江寧東北北渡大江卽瓜州七濠口東至揚中(隔江)東南丹陽西高資龍潭其他山峯綿亘直連茅山長江橫經城北鐵路運河橫經城南水陸交通於此爲盛

丹陽縣

在江寧正東西北丹徒東北大江東南至武進南至金壇溧陽通漕河西至句容溧水(隔茅山)縣境多高地無山除鐵路運河斜經於縣城之東北漕河南注於溧陽東有孟河交接各水通於大江

金壇縣

在江寧東南北至丹陽東至武進南至溧陽河渠交通西至句容(隔茅山)

溧陽縣

在江寧東南北至金壇東至宜興河渠交通南有常山嶺與浙爲界西北至溧水西南至高淳均隔茅山

揚中縣

(故太平廳)在鎮江東揚子江中卽太平洲是也東渡卽泰興西渡卽圖山砲台(

屬丹徒境）北渡卽三江營與仙女廟（屬江都境）南渡卽孟河營（屬丹陽境）查蘇省縣分四面環水者惟揚中崇明而已

蘇常道 故蘇州常州二府並通州地轄縣十二道尹駐吳縣

吳縣 （故蘇州府治吳縣元和長洲三縣）西臨太湖直接滬寧路與運河

吳江縣 （故吳江震澤一縣）在吳縣南東青浦（中隔澱山湖）南黎里鎮與浙之嘉善交界

西至東洞庭西洞庭山（在太湖中）縣境東南西皆瀕湖中貫運河

崑山縣 （故崑山新陽二縣）在吳縣東東太倉嘉定東南青浦西北常熟直接滬寧路有水

陸交通之便

常熟縣 （故常熟昭文二縣）在吳縣東北北面大江有福山澹浦白茆三口東南至太倉崑

山西至無錫西北至江陰河渠交通

武進縣 （故常州府治武進陽湖二縣）北面濱江東北江陰東南無錫西南宜興西金壇西

北丹陽河渠交通土地平廣滬寧路之中心點在此

無錫縣 （故無錫金匱二縣）在吳縣西北直北至江陰東至常熟內河均通小輪西至武進

東南至吳縣通小輪更通火車西南至宜興通小輪經大湖至浙之吳興（即湖州）並有專駛之錫湖火輪在江南內地水陸交通之便以此爲最

宜興縣

（故宜興荆溪二縣）北武進東北無錫東瀕太湖西溧陽南與浙江長興接界南多山嶺交通不便東西北通河渠

江陰縣

在吳縣西北南無錫北靖江東南常熟西南武進爲長江咽喉地通支渠

靖江縣

在南通西與江陰隔江相對東北如皋西北泰興大興港在縣城東南境內有李薛河與界河

南通縣

（故通州治）東北黃海西南大江東接海門西接靖江西北接如皋南面隔江常熟境內有運鹽河汽車路江岸有天生港輪船碼頭江北各縣開闢交通以此爲最早

如皋縣

在南通西北東面臨海北東台西泰縣西南靖江泰興境內有連鹽河交通之便

泰興縣

東南至靖江東北至如皋西北至泰縣西南大江對面揚中李薛河北通泰縣運鹽河東至靖江入江

瀕海道

故松江府太倉州海門廳治轄縣十二道尹駐上海

松江縣 (故府治華亭婁縣二縣) 在上海西南富滬杭路要衝北青浦南金山東南奉賢西

南卽浙之嘉善境內支渠西入澱山湖東入黃浦

上海縣 爲通商鉅埠居江海要津直接滬寧滬杭兩路南北東西交通上之薈萃處也縣北

租界東界黃浦江南滬杭路西滬寧路

青浦縣 在上海西吳江東北嘉定太倉南松江縣城四境支渠縱橫西有澱山湖其南卽浙

之風涇鎮

南匯縣 在上海東南(隔黃浦江)北川沙東南皆海西南奉賢濱海漲沙極廣南匯嘴在沙

上通河渠

奉賢縣 在上海南(隔黃浦江)西松江金山東與南皆臨海濱海柘林有小港通黃浦北南

匯

金山縣 在松江西南甚近東奉賢(隔黃浦)南金山衛面杭州海灣西浙之嘉善境通河渠

川沙縣 在上海正東(隔黃浦江)北至高橋卽吳淞口東岸南至南匯縣境有渠西入黃浦

太倉縣 (故州治)東北長江瀏河鎮東南嘉定南翔南青浦西崑山通河渠

嘉定縣 在寶山西東北皆海東南上海南青浦西北太倉西崑山通河渠

寶山縣 在上海正北北對崇明（隔海）東北即吳淞口獅子林西北瀏河西嘉定南翔通河渠

崇明縣 在海中地勢狹長當揚子江入海處北渡即海門南渡即寶山所屬之西涇瀏河外海行輪多從南口入

海門縣 （故廳治）在崇明西北東瀕東海海口多沙洲東北至呂四場北至餘西場西至南通均通渠港

淮揚道 故淮安揚州二府地轄縣十三道尹駐淮陰即清江浦是也

淮陰縣 （故清河縣）當南北運河要衝東北漣水東南淮安北至沭陽水道紆拆西至泗陽直由運河南界白馬湖西南界洪澤湖

淮安縣 （故淮安府治山陽縣）沿運河南寶應西淮陰北漣水東北阜寧東南興化

漣水縣 （故安東縣）在運鹽河之南北至灌雲東海東阜寧中介黃河故道東南大縱湖南淮安西南淮陰

泗陽縣 在洪澤湖正北連河西南東至淮陰之西壩北經衆興集大塘河而至沐陽西北沿

運河至宿遷西南與皖之泗縣交界

江都縣 (故揚州府治江都甘泉二縣)沿運河北高郵邵伯湖尤近東泰縣連鹽河自東而

至注於揚城外之南北運河南瓜州與江南高資正對西南儀徵西北與安徽天長縣之秦欄鋪接界

儀徵縣 正東瓜州東北江都南十二圩與隔江之龍潭茅山遙爲相對西八合北陳家集與

安徽天長交界

鹽城縣 正東濱海西北阜寧南東台西淮安寶應(隔大縱湖)范公堤串場河縱貫其境

東台縣 正東濱海西興化南如皋北鹽城范公堤與串場河縱貫其境

興化縣 東東台南泰縣西南高郵正西界首驛正北至阜寧(隔大縱湖)全境河渠紛歧儼

爲澤國

寶應縣 沿運河西北淮安淮陰東鹽城(隔大縱湖)西南瀕寶應湖南高郵

阜寧縣 東北均海黃河故道有縣北射陽河在縣東東南鹽城范公堤與串場河直亘其間

西南至淮安西至漣水

高郵縣 沿運河北寶應東北興化東南泰縣南江都西瀕界首邵伯二湖

秦縣 在江都東北興化東北東台東南如皋南泰興揚中鹽運河橫貫其境

徐海道 故徐州海州地轄縣十二道尹駐銅山

銅山縣 (故徐州府治) 形勢嚴重扼津浦隴海二路要衝北利國驛與山東分界南夾溝與安徽分界東北邳縣東南唯寧西北沛縣豐縣西南蕭縣正西碭山自隴海線起至銅山今已接軌出此經碭赴豫東

邳縣 (故州) 近運河北逾黃石公山即山東界正東過沂水(此水南流入運河)與魯之郟城縣交界西北由運河直上即魯境台莊子有鐵路直通嶧縣棗莊臨城西南嚴家圩曹八集正南隴海路過此即淤黃河上之舊邳州東南姚灣

豐縣 在銅山西北東沛縣西界山東單縣之劉家集北界山東魚台南淤黃河西南碭縣

沛縣 在銅山西北東微山湖西豐縣北微山湖(此湖一半屬山東滕縣境)南淤黃河

蕭縣 在銅山西南淤黃河之南東姚寨(在津浦路西龍山之北)西界河南永城西北碭

山北隴海路直北至豐沛二縣南至安徽之睢河（此河東入洪澤湖）東南安徽宿縣

碭山縣 直接隴海路在銅山西東北至豐沛東南至蕭縣正南芒碭一山西與河南虞城夏邑交界

睢寧縣 在銅山東南東宿遷北邳縣南官山集過此即安徽泗縣西界安徽靈璧縣屬之陵子湖

宿遷縣 沿運河南至安河（東入洪澤西入陵子湖）接皖界北至新安隴海路東北沔陽東南田運河而下直至衆興集泗陽正面至睢寧

東海縣 （故海州）有海陸交通之便東臨黃海東北臨洪口（遙對膠州灣）直通泗陽之淮水支流又東北入海之運鹽河直通清江浦運河西直接隴海路鄰縣近者東灌雲西南沐陽北贛榆止西在隴海路之新安村南去宿遷北去山東郟城

灌雲縣 在東海縣東南東臨黃海南沿運鹽河直至漣水北臨洪口 爲淮水入海處）西南有水道通沐陽

贛榆縣

東臨黃海北與西多山緊接山東界南大沙河海河直至隴海路縣境形同城堞凸出於北部惟東南隅之東海灌雲爲最近鄰縣

沭陽縣

在沭河之北碩項湖之南東北至東海灌雲東南連水南淮陰西南泗陽西宿遷之峒嵎驛北抵隴海路之大坊集





附錄

江蘇全省清鄉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公署辦理江蘇全省清鄉事宜以調查戶口嚴緝匪盜遣置潰兵清查槍械爲宗旨

第二條 本公署設於南京得視地方情形劃分區屬酌設專局各縣設清鄉分局委任縣知事爲主任縣警察所長或一等警佐爲副主任並由本公署委任視察員會同副主任辦理清鄉事宜各分局應受該管區駐辦之指揮監督各專局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本公署之編制如左

總辦 一人

會辦 五人（由道尹兼任）

參議 一人

秘書 二人至三人

副官 二人至三人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訓練須知

江蘇全省清鄉公署組織大綱

科長 二人

股長 四人

法官 二人

股員 廿三人

督察員 四人至六人

視察員無定額

差遣無定額書記得視事之繁簡增減之

因諮詢地方情形得聘任或委任名譽顧問諮詢等職

第四條 本公署設兩科四股依下列規定組織之

(一) 總務科 分三股列左

一科長一員

二股員三員

主管文書一員

主管會計一員

主管庶務一員

凡不屬於執法及各股之事務均歸總務科辦理

(二) 執法科

一科長一員

二法官二員

(三) 第一股 分兩股如左

一股長一員

二股員二員

主管機要一員

主管考績一員

(四) 第二股 分三股如左

一股長一員

二股員三員

主管稽察一員

主管綏靖一員

主管軍械一員

(五) 第三股 分兩股如左

一股長一員

二股員二員

主管戶籍審查一員

主管戶籍編纂一員

(六) 第四股 分三股如左

一股長一員

二股員三員

主管交際一員

主管救護一員

主管卹賞一員

各科股事務較繁者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條 總辦承 總司令並 省長之命令辦理江蘇全省清鄉事宜

第六條 會辦輔辦總辦並督促該管道區各分局清鄉事宜

第七條 參議協贊總辦負有籌畫建議之責任

第八條 秘書承總辦命令核閱各科股稿件並擬重要文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副官傳達命令管理衛隊弁士夫役及總辦指定各項事宜

第十條 科長股長承總辦命令辦理本科本股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股員承科長股長之指揮辦理各股一切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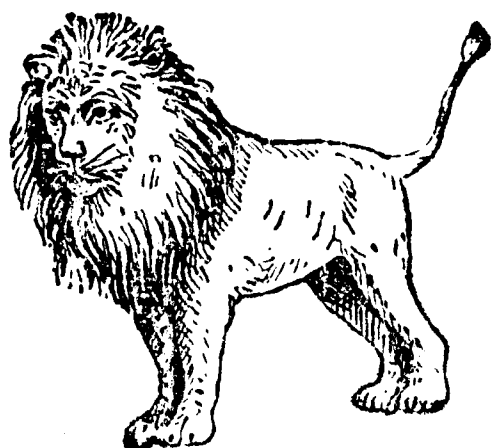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法官承長官命令辦理審判事務

第十三條 督察員承總辦命令分赴有匪區域稽察剿匪情形

第十四條 視察員承總辦命令分赴各縣稽察辦理清鄉情形

第十五條 本公署不設固定稽查偵探調查等職遇有特別事故由總辦隨時派員辦理

第十六條 本大綱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全省清鄉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蘇省頻年兵燹四民失業現雖軍事平定而潰兵四散軍用器械隨處遺藏加以當地莠民及土匪等類爲害閭閻後患堪虞此次舉辦全省清鄉以安良除暴爲宗旨並以最短期間保地方之治安而收一律肅清之效

第二條 本屆清鄉以調查戶口嚴緝匪類遣置潰兵清查槍械爲進行之方法

第三條 全省中凡係經過戰事之區域及素多匪患之地均應設立專局辦理清鄉事宜惟此項專局所轄地點得視察情形酌量分設

第四條 各道設清鄉會辦由全省清鄉總辦呈請

軍兩長會委各該道道尹爲清鄉會辦

第五條 各縣設清鄉分局由全省清鄉公署委任各該縣知事爲主任縣警察所長或一等警佐爲副主任承該管清鄉專局之指示辦理清鄉事宜

第六條 本屆清鄉所需用之軍隊由

總司令指定至必要時由清鄉總辦呈明後得指揮調遣至各地水陸警察及各地地方保衛團等均須受清鄉總辦之命令暨各局駐辦之指揮襄助辦理並由清鄉公署呈請 總司令通行蘇省各地駐防軍隊暨浙皖鄰近區域內所駐水陸各軍警遇有大股盜匪發現時應會同各該軍警協助合剿以期殲滅

第七條 本屆清鄉凡清鄉人員務須切實奉行於最短期間得收成效俟辦理完竣後將清鄉成績呈報查核

第二章 清鄉機關之設置

第八條 清鄉機關之設置及人員之編制如左

- 一 全省清鄉公署
- 二 各屬清鄉專局
- 三 各縣清鄉分局
- 四 就各縣分割若干區定名為某縣清鄉第幾區以該管區董為區長設助理若干員
- 五 就各區劃為若干段定名為清鄉第幾區第幾段遴選本段公正紳董委充段長設助理

員若干員

六 於清鄉公署及各清鄉專局設督察差遣等員若干員隨時派赴各縣區段查察成績以上各屬清鄉專局駐辦由清鄉總辦呈請 總司令委派各縣清鄉分局正副主任由清鄉公署委派各專局辦事員由各駐辦遴選呈請本公署委派各縣助理員及各區段人員均由各縣正副主任遴選委派呈報該管駐辦轉呈清鄉公署備案

第九條 清鄉總辦承 總司令命令綜理籌劃全省一切清鄉事宜督飭各局舉辦清鄉遇有重大事件應先電請 總司令省長核示

第十條 各專局駐辦稟承總辦辦理清鄉事務並指導各縣正副主任籌議進行所有各縣正副主任暨各區段辦事人員均應受該駐辦之指揮

第十一條 視察員嚴密考查各縣區段一切清鄉事宜並將成績隨時報告該管專局以便轉呈清鄉公署

第三章 清查戶口

第十二條 全省清鄉應先從清查戶口入手辦法最爲重要由清鄉公署擬定編查細則及戶口

冊籍表格並門牌式樣等業由省署規定委派專員分赴各縣舉行在案此次舉辦清鄉仍照前定辦法詳細考核再飭切實奉行

第十三條 各清鄉專局督同各縣正副主任指揮當地軍警嚴密清查戶口每一區段清查完竣即行報告各該縣正副主任轉報該管清鄉專局再由該專局派員抽查若干戶口確係詳實再轉呈清鄉公署彙報 總司令部省長公署

第十四條 各地居民良莠不齊清查戶口時應分別登記詳細職業其有無知愚民爲匪誘惑收藏票布偽證等件應先剴切曉諭限期繳銷並由各當地紳董出具妥保予以自新之路

第四章 嚴緝匪類

第十五條 首要盜匪由清鄉公署或清鄉專局派員密查或由地方人民指名控告經派員查實立予究懲其有著名巨匪潛匿在外者並應懸賞通緝以消隱患

第十六條 凡愚民被匪誘惑或妄從或被脅並未犯有重大案情以及曾經爲匪現已改悔自新經村董證明情有可原者均應免予追究概不株連仍令自覓該管區段公正紳董出具保證存案

第十七條 凡當地莠民及滋事流氓責成該管警察分別勸懲如有外來無業流氓形迹可疑者隨時由當地軍警勒令出境或妥爲安置並隨時報告清鄉專局查核辦理

第五章 遣置潰兵

第十八條 蘇省頻年經過戰爭地點潰兵四散或私藏槍械應由各該管軍警隨時報告由各縣清鄉正副主任妥爲資遣或報告清鄉專局辦理槍械則沒收之

第十九條 凡遇有多數潰兵過境或潛居村鄉一經訪聞或得報告卽由各清鄉專局電請總辦調遣軍隊隨時遣散

第二十條 凡潰兵所遺藏之槍械由當地人民隨時報告或訪查確實者由各該管軍警卽行收繳並隨時呈送該管專局轉呈清鄉公署

第六章 清查槍械

第二十一條 凡人民因自衛購藏之軍械准由該人民自行呈報各該管清鄉區段轉報各縣正副主任查驗確實後再行轉報各該管清鄉專局派員查驗給照是項槍械免予收繳准予該人民自行保管惟給照後倘查有暗中接濟匪黨或自爲盜匪等情應呈報清鄉公署懲辦

第二十二條 前條業經查驗給照之自衛槍械應造具清冊按月呈送該管專局轉呈清鄉公署彙報總司令部及省長公署備核仍由清鄉公署隨時派員抽查此項自衛槍械有無短少情事以昭慎重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所列清查槍械事項須參照省署頒發之檢驗各縣保衛團及民戶公私槍械辦法酌量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清鄉公署核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縣警備隊保衛團是否得力應由清鄉公署詳細考查就各該縣地方及經濟狀況設法整頓並擬定切實辦法呈請核定以重防衛

第二十五條 辦理清鄉人員如能勤奮從公勞績卓著者應准彙案請獎以資鼓勵其有調查疎忽辦理不善協助不力者應分別輕重酌予懲處

第二十六條 辦理清鄉人員及軍警等凡屬緝捕有功或因公受傷者應查照軍警賞卹章程從優辦理如有勾結地痞土豪藉端騷擾情事一經查實即依法懲治

第二十七條 清查戶口時人民如不服從或違犯清鄉辦法以及挾嫌誣告并害及無辜者即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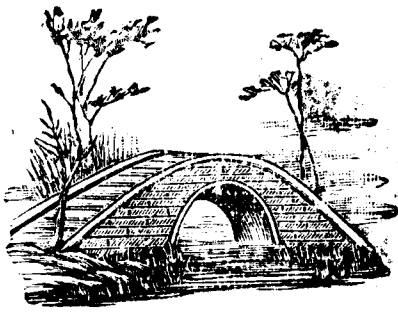
法究辦

第二十八條 清鄉經費除清鄉公署及各清鄉專局由省籌備外各縣分局經費由各縣設法自籌報明該管專局呈請清鄉公署轉呈總司令部及省長公署核准撥用在各縣未經籌定以前各該分局應用款項暫由各縣自行墊發

第二十九條 凡前數章各項辦法詳細章程及各項報告調查表式另訂呈核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當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訓練須知

江蘇全省清鄉章程



江蘇清鄉專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清鄉公署組織大綱暨清鄉章程規定組織辦法

第二條 清鄉專局駐辦承總辦命令會同各縣清鄉主任隨時指劃一切清鄉辦法

第三條 各駐辦對於所轄地域內軍警得隨時協商進行清鄉一切職務

第四條 如有需用較多軍隊之時得由各該駐辦電請清鄉公署轉呈 總司令調撥

第五條 各駐辦對於調查戶口應隨時派員監視進行並於每段調查完竣即派員抽查

第六條 各地域內重要地點暨火車輪船往來之站港各處各該駐辦得派員隨時查察商同當

地軍警處理一切

第七條 凡各縣交界地域其調查及緝匪辦法應遵照清鄉公署規定之辦法隨時會同各當地

軍警切實進行

第八條 清鄉專局之組織如左

駐辦 一人

副官 一人

課長 二人

課員 二人

軍法官 一人

書記長 一人

司書生 一人

督察員 二人

差遣多寡隨時酌定

第九條 專局內所有職員承駐辦之命令督率所屬辦理該管事宜

第十條 專局各課辦事細則由各駐辦擬定呈報清鄉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專局經費按月由清鄉公署撥發具領其經常費等如附表第一

第十二條 各專局所轄地點如附表第二

第十三條 督察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呈核

江蘇清鄉公署編查戶口章程

附調查戶口表及左右鄰聯環互保結

第一條 此次編查戶口係當戰事之後以清匪安民爲目的蓋清匪所以安民而編查戶口卽爲清匪根本上之辦法惟手續應從簡省庶可尅期收效

第二條 全省各縣如有於編查戶口一事尙未舉辦者自應積極進行卽已辦者亦應重行編查以期一律

第三條 此次編查戶口應由縣知事警佐遵照清鄉分局組織大綱之規定就前省署設置之戶籍主任戶籍員等分別遴委職務切實辦理遇必要時得請當地軍警協助各該戶籍主任戶籍員等須由各該知事嚴重監督並隨時指示進行所有前省署頒布之戶籍條例及施行細則此次略有變通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第四條 此次編查戶口所有經費就各該縣前辦戶籍時已籌定者動用如有尙未籌定及已籌定而因他事挪用呈准有案者務須由各該縣知事按照規定數目設法另籌毋稍延誤干咎

第五條 此次編查戶口最注意者爲職業年齡籍貫教育程度四項務須登記詳確不得稍有含混其關於年齡之登記只記某某現年若干歲毋庸記載月日以省手續（其調查表式由本

公署發給式樣由各該縣仿製其尺寸闊狹不得互異以期一律)

第六條 此次編查戶口時應分三冊一爲正冊係真正良民一爲另冊係有爲匪嫌疑者一爲自新冊係曾爲匪而悔悟者其關於另冊自新冊均應特別注意詳細記載以待覆查再另冊係調查時於正冊內遇有嫌疑者當時特加暗記摘出另立一冊

第七條 如人民於調查戶口時有不服調查經勸諭不聽者得由該知事察酌情節輕重依法罰辦

第八條 如人民於調查戶口時有以多報少以少報多及於職業年齡籍貫報告不實者一經覆查不符或別經發覺者得酌量情形輕重分別懲罰

第九條 此次編查戶口仿照從前保甲法變通定左右鄰聯環互保之法其保結式樣由本公署發給各該縣仿製(其尺寸闊狹不得互異以期一律)共寫二份一份存該管縣公署一份呈由專局轉報本公署備案

第十條 此次編查戶口時如發現有匪類者由該管縣知事拿案依法訊辦照章呈報或呈解該

管專局復審判決仍轉報本公署備核

第十一條 此次編查戶口時如有人民隱匿窩藏匪類者一經查明審實應酌量情形依法分別懲辦並處左右鄰互保者以應得之處分其如何處分由當地官廳酌核情節輕重辦理

第十二條 此次編查戶口時如有人民故造種種謠言（如抽捐抽丁爲兵之類）搖惑人心致妨礙調查進行者得由該縣知事隨時剴切勸諭或查獲爲首之人酌予懲罰以儆其餘

第十三條 此次編查戶口應由各該縣知事督飭區段辦事人員以敏捷之方法分頭調查限文到三個月內調查完竣

第十四條 各該縣調查戶口完竣後應製造洋鐵門牌按戶編釘一面造冊二份一份存該管縣公署一份呈由專局先行派員抽查仍轉呈本公署聽候核辦

第十五條 此次編查戶口關係重要期限急迫各該縣奉文後應即曉諭人民並召集紳商鄉董里正等剴切開導遵照分局組織之規定劃分區段飭由各該鄉董里正等分赴四鄉曉諭並請各地學校教職員協助宣傳務使人民對於編查戶口一事認爲先急之務一律遵行不得稍事敷衍致干咎戾

第十六條 此次編查戶口係屬除暴安良以期一勞永逸各該縣分局務應振作精神切實奉行

其有辦理勤敏成績卓著者當由專局轉呈本署酌核呈請

總司令 從優獎勵如有辦理不力甚或推諉延誤者亦由專局隨時派員密查轉報本公署察

核情形輕則記過重者呈請

總司令 撤懲
省長

第十七條 此次編查戶口各該縣紳董等務須協同出力秉公辦理其實係異常出力者應由該縣知事呈請核獎倘有挾私阻撓及徇袒匪類或放縱逃逸甚或有得賄情事者倘經查出或經告發澈查屬實後輕則依法懲罰重則軍法從事

第十八條 此次編查戶口係屬戰後治標之法以分別良莠確知其職業年齡籍貫教育程度而止其民國十二年省署所頒戶籍條例及施行細則內各項繁文細則暫不適用但關於出生死亡移徙禁治產失蹤國籍變更等各款仍應按照辦理

第十九條 此項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或增加之另文飭遵

第二十條 此項章程自呈准日頒布實行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緝捕暫行條例

第一條 緝捕盜匪爲清鄉之急務各縣警備隊保衛團負有綏靖地方之責除已有法令規定應仍遵守外茲爲整頓防務認真攷核起見特釐訂警團緝捕條例應即切實奉行勿得視爲具文

第二條 各縣警備隊保衛團秉承各該管清鄉專局駐辦及各縣清鄉分局主任之命令對於境內盜匪應認真緝捕不得玩視推諉

第三條 各縣警備隊保衛團應互相聯絡具合作之精神遇有匪警即協力勦辦毋分彼此

第四條 凡遇有股匪竄入境內應即迅速堵截以免蔓延

第五條 比隣區域發現盜匪應即不分畛域協力兜勦不得袖手旁觀任其竄擾

第六條 凡擊竄之匪應即跟蹤追剿期圖殲滅不得以鄰爲壑如已追至邊境應即迅報鄰封營

縣截堵協勦以免逃竄其竄入鄰境者尤應通知鄰封接勦並酌量協助以期一勞永逸

第七條 各縣警備隊保衛團對於遣散兵卒過境或回籍尤應特別注意如其行動近於匪類或

有通匪證據者應即嚴行拿辦以遏亂源

第八條 凡各區各縣交界處所及毗連鄰省地方最爲匪徒逋逃淵藪應於此等地點與鄰友警團規定會勤辦法以免嘯聚

第九條 各縣警備隊保衛團緝捕考成期間以三個月爲第一期六個月爲第二期一年爲第三期分期考核

第十條 各縣警備隊保衛團除有特別案情派出偵緝時得酌給公費外凡勤捕得力或防務廢弛應卽分別懲獎懲獎分爲二種

一 懲戒

二 獎勵

第十一條 懲戒分爲五種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降調

四 罰俸

五 斥革

第十二條 獎勵分爲五種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升職記名

四 給賞

五 請獎

第十三條 各縣警備隊保衛團緝捕盜匪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各項之

規定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懲戒之

遇有情節重大者得適用陸軍刑法

一 防區內遇有股匪不能即時撲滅而危及人民生命財產者

二 對於境內盜匪毫無防範能力時常發生搶劫案件者

三 匪案重大限期不能破案拿獲首要圖免處分誤拿無辜充數或挾嫌誣陷者

四 據報匪警不即馳往剿捕者

五各區域各縣交界處所發現大股土匪故意推諉觀望不前堵剿者

六以搜剿搜贓爲名藉端滋擾者

七有徇情包庇或受賄縱盜及濟匪槍彈之嫌疑者

八出發剿捕有騷擾居民情事者

九鄰封警團約期會剿而不遵約前往或竟臨時疏虞致令匪徒遠颺者

十違背命令或不守本條例所規定情事者

第十四條 各縣警備隊保衛團緝捕盜匪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依照本條例第十二條各項之

規定按情節之輕重分別獎勵之

一防區內如遇有股匪發生能即時撲滅銷患於無形者

二防區內如有潛匿內亂犯或著名積匪能隨時偵察拿獲者

三遇有匪警能赴機迅速當場格斃首要或生擒桿首者

四隣境發現股匪意圖竄擾能嚴密防範隨時擊散者

五交界處所嘯聚大股匪徒能設計誘擒或會合剿擊悉數殲滅者

六能依限破獲盜案贓盜並獲者

七能搜獲匪槍匪彈或偵知匪巢所在者

八於管轄境內第一期格斃或生擒盜匪在一百名以上者第二期在二百名以上第三期在三百名以上者

九服務勤慎成績卓著者

十遵守本條例之規定能切實奉行者

第十五條 記過三次者作爲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即予分別降調停職斥革以示懲戒

第十六條 記功三次者作爲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即予分別升職記名給賞請獎以資獎勵

第十七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均准抵銷

一 記功三次抵銷大過一次

二 記大功三次抵銷停職一次

第十八條 各縣警備隊保衛團緝捕之功過應責成各該管清鄉專局駐辦及各縣清鄉分局主任嚴加考覈並遵照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按期分別呈報本署察核

第十九條 各縣警備隊保衛團緝捕盜匪實屬異常出力卓著成效者應准專案呈請優獎其有

不法行爲或情節較重者並應依法嚴辦

第二十條 各縣警備隊保衛團因公傷亡除准予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呈請給卹外並

准酌量情形給予殮埋費及醫藥費以示格外體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

聯帥
省長 核准之日起實行



江蘇清鄉公署清查槍械規則

附志願書

- 一 人民自購槍械經清鄉分局驗明後准予頒發槍械執照以備查考
 - 二 槍械執照應由人民備具志願書一寸半身照片四張並具殷實鋪保連同印花稅一併呈出該管清鄉分局轉呈發給志願書規定列後
 - 三 凡請領槍械執照每槍一枝發執照一紙不得併領以便檢查附粘子彈消耗報告單十頁此單不另徵費每年消耗子彈得呈由該管分局轉呈購補無消耗者不得配購
 - 四 請領槍械執照應繳印花稅如左此外不另收他費
 - 甲步槍 五子快槍一元 九響單響毛瑟各槍各五角
 - 乙連發木壳槍自來得二元 各種勃朗林手槍及各連發手槍一元
 - 丙舊式各種槍枝及左輪蓬蓬手槍各五角
- 關於獵槍仍照內務部狩獵法辦理

五 本槍械執照係四聯單式第一第三第四聯爲存根第二聯爲執照並附消耗子彈報告單十頁其第一聯彙繳清鄉公署第三聯繳存各該專局第四聯存該管分局

六 攜帶槍械須隨帶執照倘無執照或與執照不符者以私帶槍械論罪

七 如將該槍移轉應先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後先繳呈舊照方准請領新照一切仍遵領照規則辦理

八 倘有遺失應將理由說明取具原保切結繳還照單呈報該管官署核准銷號

九 銷耗子彈時應截取粘發執照上之報告單並將經過情形具文呈明該管官署若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以接濟匪盜論罪

十 此項槍械及執照限於本人備用不准私相授受如有移轉應照規則第七條辦理違則察核情節從重治罪

十一 凡正式立案法定團體及學校公司請領槍械執照應由該團體或學校公司代表人呈由本公署令行該管專局分局派員查明槍械種類號碼數目呈核除領總照外仍須每槍請領執照一紙此項印花稅可由本公署酌量核減

十二 本執照每三年更換一次更換時期由主管機關公佈之

十三 法定團體公司攜帶槍械服務時應着制服並佩符號隨帶槍照以便辨別

十四 本規則於辦理清鄉事務完畢後仍屬有效其辦理方法另行公布
十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所有正式立案法定團體及公司或人民應依照本規則於二個月內

呈報請領槍照逾限不來報領者所有槍彈加以私藏軍械論罪

具志願書 省 縣 村人年 歲

向充 職業現任 今有自衛槍械 枝願遵

清查槍械規則覓具殷實鋪保連同印花稅費一寸半身照片四張呈請

江蘇清鄉公署所屬 縣分局發給執照壹紙粘發消耗子彈報告單十張

以資執守須至志願書者

計開

槍枝種類 槍枝號碼

子彈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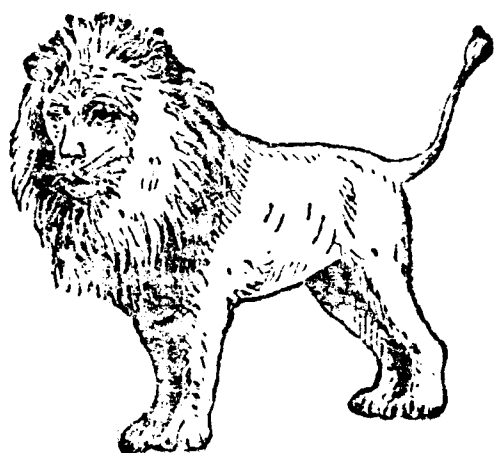
請領人

鋪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訓練須知

江蘇清鄉公署清查槍械規則



江蘇清鄉暫用審判條例

第一章 管轄

第一條 本條例之審判區域以江蘇全省轄境爲區域

第二條 凡左列各案件清鄉公署所屬各專局分局均得有直接審判權

一 游兵散勇結夥搶劫或擾害治安者

二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三 結合大幫盤踞村堡肆行搶劫者

四 聚衆執持槍械白晝在繁盛處所搶劫者

五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六 擄人勒贖或爲引線者

七 在海洋行劫者

八 結夥在途行劫者

九 於盜所強姦者

十 放火燒毀他人所有物者

十一 意圖詐財侵入人家留置爆裂物品或恐嚇信者

十二 窩藏匪盜及盜贓者

十三 著名地痞擾害治安者

十四 秘密結社之會匪開堂放票糾人入會後夥同搶劫者

十五 勾通匪類煽惑人心擾害治安者

十六 匪徒設立碼頭開場聚賭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案件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均由清鄉公署所屬各專局

分局直接審判其餘仍歸各該管官廳照章辦理分呈備案

第四條 民刑訴訟仍歸普通司法官廳審理現役軍警犯罪仍歸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審理

第二章 裁判

第五條 裁判以判決或裁決行之

第六條 判決應依陸軍刑事條例新刑律或懲治盜匪法及其他法令行之其判決書准用陸軍

審判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 總辦對於各專局分局呈報案件認爲有疑義或案關重要者得提省覆訊或派員前往會審之

第八條 凡各專局分局判決案件應製作判決書報由清鄉公署轉呈 聯軍總司令核准卽爲確定判決

第三章 執行

第九條 各專局分局剿捕盜匪到案審實後須妥爲擬議附具全案呈請總辦酌奪轉呈 聯軍總司令核准執行

第十條 各專局分局對於第二條一項至五項各案件如認爲必要時除電呈總辦外得逕由各專局分局電請 聯軍總司令核准執行後再將判決書依照第八條具文補報

第十一條 死刑得用槍斃或斬決

第十二條 徒刑寄禁各地方監獄執行之

第四章 輔助

江蘇警備隊保衛團訓練須知

江蘇清鄉暫用審判條例



第十三條 凡各專局分局如有傳喚拘提搜索逮捕及指揮警察等事各該管司法行政官廳應不分畛域同負協助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與清鄉期間同



